

期五第卷三第



靈

學

要

誌

李

仙

中華書局特准印行
心為下
小



行發社總善悟京北

救世新教教義出版廣告

此書係 至聖先師孔子親臨教壇降筆計八章三十二節約有萬言推陳出新救世界之浩劫顧名思義滙各教於一源凡正文所未盡者設詮註以補足之文註所難宣者作圖說以表明之誠空前未有之奇書爲當今必讀之寶笈也每部裝訂一大册本京收書價大洋一元貯作再版之費外埠加掛號郵費一角初版無多購者從速如因節省婚嫁壽辰宴會戲劇之資躉購百部以上贈送親友者每百部奉贈十部較諸印送善書之功德尤大也此佈

北京悟善總社發行科啓

目 錄

姚姬傳真人歐西風俗考序言

姚姬傳真人說過來人

文殊師利菩薩說法

南屏濟祖醒世說

孚佑帝君說中

孚佑帝君教孝二則

宏教真人論道在人倫

詩詞類

計二十七首

唱酬類

計四十四首

善業類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悟善總社新增養老券一覽表

南京悟善分社辦理學堂概況

南京悟善分社施種牛痘概略

南京悟善分社辦理掩埋情形

南京悟善分社辦理惜字說明

記事類

癸亥四月初二日起二十三日止

孚佑帝君癸亥聖誕記

誌 要 事 覽

勘誤表

宗教 第十八頁 第六行 無不誤

簡要章誌 第廿六行 神示誤

道詮 第三頁 第八行 分社誤

又 論著 第四頁 第九行 祛誤祛

又 論著 第二頁 第三行 季春春誤

又 又 第十五頁 第六行 已誤已

又 又 第九頁 第九行 後世誤

又 又 第十七頁 第七行 致敬誤

唱酬 第五頁 第三行 綠揚誤

善業 第廿一頁 第十行 埋掩誤

聖誕記 第十頁 第十行 平分誤

目 錄



吳仙畫關聖法像

關聖法像

關聖法像
圖畫處記
子道子敬繪



癸亥十一月十五日
此繪於悟善總社

吳仙畫板橋茅屋

甲子六月十三日
丑繪於悟善總社



米仙畫夏山過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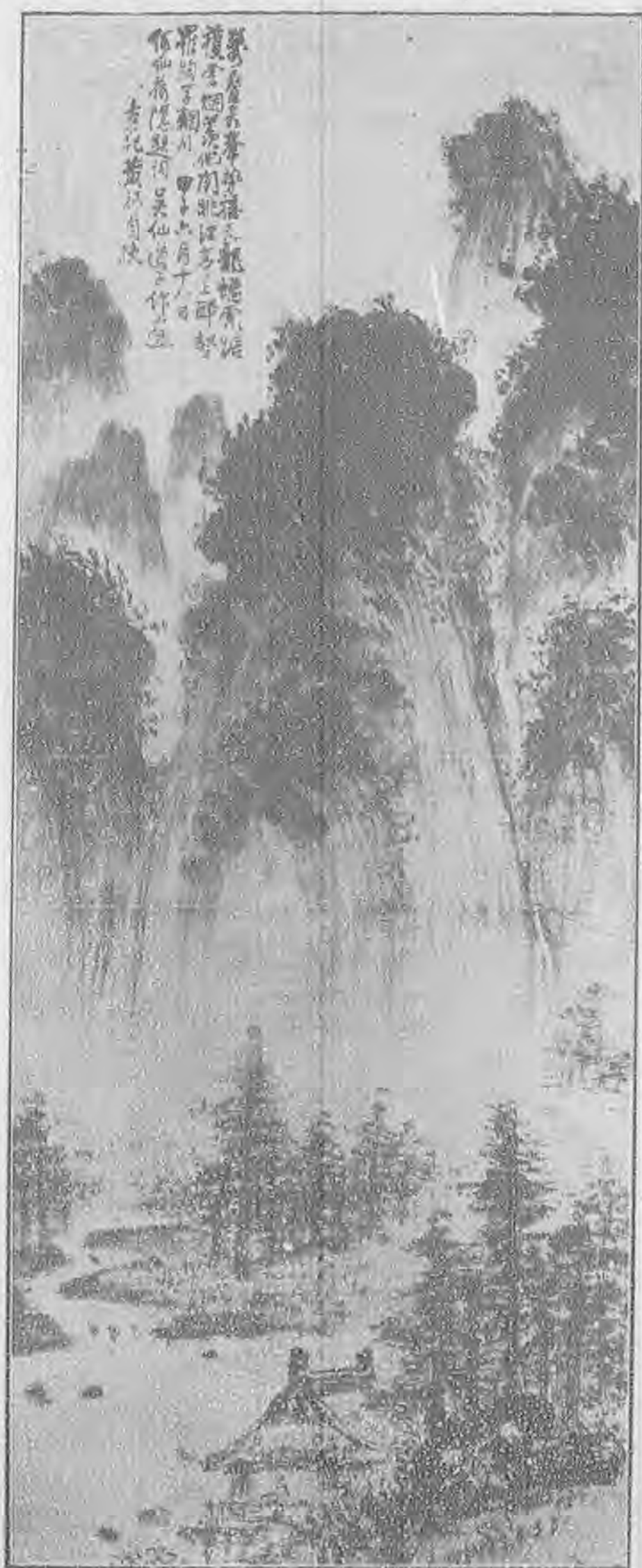
夏山過雨
圖
癸亥秋九月米芾



癸亥九月初十日
畫於悟善總社

吳仙畫萬壑奇峰

甲子六月十八日
亂繪於悟善總社



李 仙 亂 書

亂

李仙

式

癸亥三月二十四日降筆於悟善總社

本要誌今又新添宗教一門此係
先師孔子親臨壇坵降筆當此世道陵夷人
心放蕩非有極正大之宗教引之入於道德
範圍則雖日談大同終屬空言無補故
先師降示教義教綱教法以爲立教之本滙
五教之理同出一源而歸本於儒學言道處
則闡發玄秘古今道要無此詳明言教處則
大啟規模東西教條無此完備洵人間未見
之奇文天下共由之正軌也海內宏博幸賜
覽焉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

第三章 本教本義

第一節 設教真旨

新教以救世名爲其救斯世也。當今之時。聖人之道。不絕如縷。邪僻之說。橫行無忌。世惟重名利。輕道德。壞紀綱。崇盜竊。尙工巧而後天道。競利勢而忘天數。不知所生。不識所本。逞欲徇智。長惡遏善。拂人之性。亂天之序。以僞爲真。以妄爲實。以非爲是。以賊害爲德。欺弱侮愚。以暴厲爲強。窮武好兵。以現在爲務。而不懲於前。惑於後。是謂末紀。厲氣流行。神道不彰。魔鬼乘隙。正人退藏。宵小得志。顛倒以行。悖逆以施。天下皆是。孰爲救之。是以新教告成。應時垂訓。挽諸狂瀾。祛邪衛正。以續垂絕之道。以復將漓之性。以順天道之真。以繼古昔之聖。

詮註 此述救世新教之本旨也。(以下皆同)世至今日亂甚矣。何以救之。厥賴斯教。人之敢於爲惡者。以昧於目前之物欲。而蔽於時尙勢力相競之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三章第一節

二

說。故世亂爲無教也。教不能正之。有教等於無耳。聖人創新教以救之。新教之旨。既爲救世。則世之惡習敗行。皆必有以正之。以使返於道。返於道則人善而世治矣。

教也者。在明大道。以道立極。在明明德。以德立則。在明人生。因順其性。在明天數。因知其命。諸如此例。以敷教義。以定教綱。以植教法。以義明旨。以綱爲常。以法爲維。綱舉目張。民守在茲。

詮註 此述新教以四明爲本旨也。一曰明道。道爲天地之始。萬物之源。人生之本。而無事無物不在道中。明道即可求生化之源。萬物之真超脫象外。以成真體。二曰明德。德爲天則。出於道。人與萬物莫不以德爲生育長養者也。天地亦然。道微而德顯。道立而德近。由德以入道。爲求道必由之。逕故明德者。上則明道以成真。下則安物類。全民生以成世治。三曰明生。卽明性也。性由先天而來。與道爲一體。在天曰神。在人曰性。而無形爲性。有物爲心。明性必先治心。凡去欲淨念。誠一清靜。皆明性也。性爲生生之本體。卽真體也。明性則明生。生之道而欲葆其性者。必先順其生。順生必先去其戕身之物。

故。遏。情。去。欲。持。戒。皆。所。以。順。生。也。四。曰。明。數。數。卽。天。命。數。生。於。氣。氣。感。而。爲。禍。福。卽。果。報。也。故。必。知。善。氣。履。善。數。而。得。神。佑。爲。天。所。福。惡。氣。感。惡。數。而。得。鬼。禍。爲。天。所。災。故。明。乎。數。則。知。行。善。戒。惡。修。德。積。福。爲。人。生。之。要。則。也。四。者。一。理。莫。不。同。歸。爲。分。而。言。之。則。有。此。四。者。且。不。僅。四。也。細。分。甚。多。皆。由。四。者。晰。而。言。之。也。故。所。有。方。法。綱。目。條。規。皆。依。此。而。定。之。

故。教。義。所。重。爲。挽。世。習。爲。育。民。德。爲。立。道。極。內。重。修。持。外。崇。功。行。敬。天。禮。神。首。在。誠。信。溯。道。上。下。爲。民。立。命。各。安。其。生。各。守。其。分。無。逐。於。欲。無。困。於。物。以。正。以。中。不。偏。不。惑。不。犯。天。刑。不。遭。神。罰。不。亂。其。紀。各。循。其。法。凡。各。教。士。謹。奉。實。行。務。實。去。夸。崇。樸。去。華。人。之。尙。巧。吾。以。質。勝。人。之。尙。力。吾。以。理。勝。懷。抱。慈。悲。廣。化。及。衆。無。辨。智。愚。惟。分。邪。正。無。較。強。弱。惟。主。性。命。以。矯。世。俗。以。衛。聖。教。克。昭。天。德。克。彰。至。道。

詮註 此亦述新教之旨趣也。欲救世亂先求世所以亂之故。世人因大道不明。神道不彰。敢於爲惡。不惜其生。不顧因果。不懼墮落。敢於造孽。夫神道雖微。而顯雖遠。而近神之罰惡。固昭昭可憑。奈何不敬畏之。即使神不爲罰。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三章第一節

四

而智巧者敗於智巧。強力者敗於強力。蓋智巧不可尙也。強力不可恃也。我
智人更智。我強人更強。此不可自勝者一也。愚者合衆。愚以敗智。弱者合衆。
弱以敗強。此不可久勝者二也。但就人事已不可恃。何況天道所忌。神鬼所
察。無往不復。無陂不平者乎。故當導之以道。示之以德。警之以因果。正之以
性命。使知修持之要。功行之善。不可苟得。不可妄圖。方能各守其序。各安其
分。各遂其生。人人皆能守序安分。遂生則世安。有不治者哉。此教之所以救
世也。

道至大也。理至精也。人生道中。舍道則無以生。人由理內。舍理則無以由。理明
則道明。理失則道晦。古人略理言道。以道明也。今人不能見道。先須明理。蓋道
居中而理在表。道爲本而理有條。得理之正而順之。弗違守之。弗失則浸入於
道矣。故聖人述仁及義。仁合乎道而義合乎理也。新教立本於道而折衷於理。
事之非者以理是之。物之偏者以理全之。說之邪者以理正之。習之妄者以理
辨之。行之惡者以理矯之。使皆衡於理而漸進於道也。

詮註 此述新教救世以理明道也。道爲統名。如上下左右無非道也。但尋

源者須溯流。求本者須返始。道者由上則達真境。由下則至化境。求道者只能上。不可使之下也。而何以明其爲上爲下哉。則必折衷於理。善惡之辨也。邪正之分也。真僞之差也。義利之殊也。皆以理判之。使人自明。蓋道難言而理易言。道難見而理易見也。故以理爲入道之門徑焉。

以道之真。本於自然。無爲無爭。以順其天。以道之大。無物不育。凡人與物。皆使自得。以人之生。有真體存。但求其真。智慧通神。以物之衆。愈生愈繁。舍本逐末。知之維艱。持一馭萬。心廣體胖。以物之情。無異其生。仁者成物。智者盡性。但志至誠。無神不格。但秉至公。無人不獲。但處至均。無事不平。但履至情。無物不寧。盡其在已。推之及人。以忠以恕。處世之箴。

詮註 此就理字而廣言其事也。人情幻變。物情繁庶。人智有限。何以各馴其性而順其生。聖人取法天地。皆生育無害。長成順序。以其法乎道也。道本自然。故無爲無爭。無爲而爲之至。無爭而得之至。但本此旨。則其功莫能比。是以教旨以此爲本也。至於今世。尙智與力。而不知大智若愚。大勇若怯。蓋道生萬物。萬事苟得其所。生之父母。則其子皆歸之矣。大智大勇。皆在道中。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三章第一節

六

以道爲智。則無所不知。以道爲力。則無所敵。其神用如此者。以其爲天下之大本也。握其大本。天地尙可轉旋之。何況其小者耶。古者聖人之所盡力。不崇技能。不尙器具。不事人工。以進道爲事。故其所得。非人可幾也。今之科學。技藝。可謂智矣。然十者不能知其一焉。其不知者。縱費幾何人之心思。窮幾何之歲月。其果知與否。尙不可信。則又何所取乎。故逐末者難。尋本者易。崇器者苦。而溯道者樂也。

由外致其德。由內致其道。外極其事功。內求於性命。此本教之大義也。性命至微。至玄。至精。上稽往古。聖經賢傳。書載口傳。文言各卷。或作或述。或深或淺。或立其範。或舉其綱。或詳其事。或叙其方。有關明道。有涉見性。有爲修真。有用立命。皆於吾教。多所輔益。可博而約之。衆而一之。使理旣明。見旣精。以定爲進。以知而行。如夜之燭。如日之明。如針之指。爲道之程。

詮註 此言教之取材。乎經傳。以爲明道。見性之助也。外立功行。內明性命。外極其德。內修其道。此本教內外兼重之本旨。惟外功德目。有諸條律。以示其方。其對於接物處世。大則一衡諸理。以求至中。至正。至公。至平之道。固如

上所述矣。其內修之事。以性命爲大綱。然性命之說。極玄極精極微。非數言所能盡。必博取各教聖賢之經傳。參考究正。以得其真。博而約之。衆而一之。如串珠然。如振綱然。方可得其精華。不驚歧路。故聖經賢傳之有關性命說者。多已發揮詳盡。如燭之照夜。日之經天。指南針之示方向也。苟就而研究之。則玄者可明。精者可易。微者可顯。而以輔吾之教。事半而功且倍。故其從事以此爲始。所謂先知而後行也。

第二節 明道大要

修持之則。以靜爲極。以持其心。以養性德。故內行首於定靜也。立德之方。以仁爲綱。以資化育。以重慈祥。故外功始於仁愛也。本教言教。內外同重。修行積功。各有所盡。以其智志。與其因緣。或先修外。或先修內。殊途同歸。成功無二。聖賢之功。與仙佛同。仙佛之德。與聖賢同。德及乎民。謂之聖賢。功成歸真。謂之仙佛。聖賢先治世之功。其立德。始于成己。仙佛先修己之事。其成功。及於度人。聖賢功成。仍返真境。仙佛功成。仍重濟衆。其心皆同。其德亦然。無強分歧。無爲軒輊。故外修者。以聖賢爲事。內修者。以仙佛爲事。成己成物。自利他利。首途雖殊。歸

途無異。

銓註 此言內行外功之無異也。內行修成仙佛。外功修爲聖賢。二者殊途同歸。如仙佛成行。仍存普度慈悲。聖賢成功。不失清淨真體。皆爲得生之本。順道之生。知天之命。守性之正。德全而真固。道充而神不失者也。故皆能長居真境。化育天地。智慧神通。不可思議。人之所見。則聖賢真之所歸。則仙佛。故曰。聖而不可知之謂神。神者在天爲仙。佛在世爲聖。賢無所異也。不可有所軒輕焉。

爲此立教。不分賢愚。不論聰昏。不殊強懦。皆得授教。以其所至。皆得成就。但以誠信一志皈依。毋貳。毋移。堅修自持。必明性德。以達其生。必依功行。以保其真。性情潔靜。宜事內行。心志寬弘。宜先外功。博學多識。爲辨精深。制變用權。爲立勳名。崇德仗義。爲其利濟。辯才善辭。爲其論議。立德立功。立言之倫。齊家治國。救世之庸。或小或大。功可與同。此爲外修之各門也。誠意正心。以去物欲。敬天畏神。以通靈明。懺罪悔過。以解夙愆。止息觀元。以證真禪。返本復性。以明性命。降格致神。以昭感應。或深或淺。行隨所證。此爲內修之各門也。內外各修。雖若

殊途。貴在貫通。先後不殊。

詮註 此言內外修之所至也。外功內行皆修持之事。或先內修而後及外。則仙佛而聖賢之事也。或由外修而後及內。則聖賢而仙佛之事也。雖內修者不皆爲仙佛。外修者不皆成聖賢。而就其所詣及其所成。必以聖賢仙佛爲歸。人之賢愚智識。固爲生來所限。教者必因其材而教之。以期其成。此分門爲教之所由來也。至其究竟如何。惟視其所修。苟能誠信。皈依忍苦。精進堅持。不貳特立不移。必有所成者矣。縱或不至仙佛。然所行者猶是仙佛之事。也不至聖賢者亦然。其功行具在。性靈不昧。積累而上。終必至於仙佛聖賢。故曰殊途同歸。無所殊也。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人在道中而能弘道者。以其性合於道也。性之初生。無形無物。先天之真。不生不滅。故明道者爲明性也。道生萬物。性生情欲。道微物顯。性隱情著。以其微隱。人莫之知。人不知性。是謂妄生。如彼寄生。無本無根。雖茂不久。雖育不榮。修持之事。明性爲貴。以其難見。宜有專志。聖人於此。所言最辨。以非物體。無由質驗。特設教義。旁喻側譬。以方神明。以此天道。非至清靜不能。

體。察。有。沾。物。欲。則。蔽。其。明。有。縈。一。念。則。昧。其。聰。內。修。主。靜。爲。是。之。故。明。白。此。理。修。持。不。誤。

詮註 此言內修見性之工夫也。因性難見。故重申明之。而使人知其所致力也。性在生之前得來。非生後之物。五臟六腑。皮毛筋骨手足支體。可比。又非七情六欲。神志精氣之類。故最難見。且言之亦難。質驗以其無物也。惟極清靜時。始能見之。故內修必從靜定爲始也。如一念不淨。則不得靜。一物不去。則不得靜。而性即爲一物。一念之所蔽。雖有耳目無所用。其視聽也。雖有心思無所用。其憶念也。故必去其聞見息其思念。然後可以見性之所在也。至性何以因極靜而見其理。至深於後詳之。

第三節 因果真理

教以化人。先正其心。正心之方。敬信於神明。其因果示以禍福。天災人禍。各有所召。惟人之善。不動於惡。仁德及人。清潔持躬。明理順性。無逆天神。是謂善人。惟天所福。爲人所敬。常履嘉祥。世有吉慶。惟人之惡。不知道德。妄作亂爲。貪欲敗度。忘生蔑理。棄法侮聖。逆天瀆神。不知畏敬。是爲惡人。天道不容。神人所憎。

多逢災祲。身被戮辱。殃及子孫。生爲刑人。死遭冥罰。沉淪地下。諸劫莫拔。凡此禍福。皆召於己。必有其因。乃得其果。種善得善。爲惡得禍。捷如影響。毫髮不爽。詮註 此言教重因果報應之義也。教之重因果禍福。無教不然。皆爲一般人設教。使之警惕惡報而行善也。亦發揚神道之本旨也。以人生本善。如行惡。即爲背本逆生。背本逆生。自然得禍。不待神人之禍之也。反此而行善。卽爲順生固本。順生固本者。又安得不受福報耶。亦不必待神人之福之也。不過此理深難與中下智言。故立其則。使知行善則神人福之。爲惡則神人禍之。事有必至也。但惡人憑陵其強暴之行。常以欺人殺傷爲事。似人不能禍之。然強盜有國刑。其卒也多。死於法亦人禍也。卽有倖逃法網者。終當受天之誅。爲神鬼所戮。是人禍所免者。神禍不可免也。且人神禍福相因而生。人之禍福。卽神所禍福也。如人事有若無應者。非無應也。時未至也。善者終得福。惡者終得禍。或得於神。或得於人。或早得。或遲得。雖各不同。而其必得可知也。此禍福不可倖致者也。

明乎禍福之事。察乎因果之理。方可與言明道。與言盡性。以性道之本於純善。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三章第三節

也。性爲純善而所生之心則善惡參半。亦如氣化之先爲純陽。既化則成陰陽。具備之體也。故先曰無極。後曰太極。太極既名陰陽。乃分性情。既生善惡。並行。故曰道二仁與不仁。

詮註 此言禍福因果之說。仍以性道爲指。歸而畧及陰陽善惡之源也。道體虛靈無名無形。謂之無極。是先天之象。由是而動。陰陽乃判。名形乃立。是太極二儀爲後天之象。其初未分。故無象可尋。初分不失。其中故謂之中。既分其中。漸失其象。漸顯其類。漸繁其名。形甚多。故道經曰知善爲善。斯惡矣。蓋既生之後。有所謂陽。始有所謂陰。有所謂善。始有所謂惡。陰生於陽。惡出於善。後天出於先天也。性爲先天。故純善。情生於性。以爲後天。故善惡參半。以其不失中也。其失中者。先天漸晦。後天用事。則惡多而善少。甚則皆惡矣。是以情欲多。惡而性則無不善者。情欲之不惡者。以性充情約也。凡能制其情。即能返其性之本。故修持者。必當從事於此。夫善惡分於性情。有善始有惡。有情始有性。有善始有惡。有情始有性。此二句即言若無善則無所謂惡。無情即無所謂性。因二者分。始對待而成名。若合而一之。則二名皆不存。

故兩儀未判之時，安有陰陽之名。若忘情，則可全性矣。純乎性者，是并性而無可形名之。是謂之○，即真體也。此所以生者，須返於未生化者，須返於未化也。蓋以生化之故，而後有陰陽，而後判善惡。是善惡皆出於道也。道之上則善，下則惡。如氣之升爲陽，降爲陰也。皆出於道。故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以道生爲二，非謂道體二也。故道之體不可分也。

道本於一，化而成萬。一者其原，無可爲狀。故溯生之本，必歸於一。善惡之判，自其既生，或善或惡，各有其名。返之於始，惟有善存。性情所殊，情出於性。性一而已。七情具異，由情生欲，由欲爲念。衆念紛紜，不可數計。尅欲約情，以復其初。惟性常存，餘不可居。知斯三者，知乎性道。由上而下，謂之生化。由下溯上，謂之歸真。順性爲天，徇情爲人。天屬純陽，人就於陰。善惡之門，禍福之根。守此勿失，乃曰道生。

詮註 此言性道本善，而其所生者，則善惡參半。且惡多而善少也。何以言之。善者爲先天之真，恍乎惚乎，不可爲形。易曰：元者善之長也。善爲其元，而屬先天。故其物爲一，其性爲恒，不分爲一，不變爲恒。此性體之本真也。自先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三章第三節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三章第三節

十四

天元氣胚動。乃分爲二。一則屬於元氣。一則由元氣所生之異氣。元氣爲陽。異氣爲陰。陽之性善。陰之性惡。故惡生於善也。元氣以其恒德不變。異氣則多變。以其生於變也。但元氣受其影響而隨之以變。是以人生之後。性常光明。而情欲則時逐於物。久之性爲情所蔽。物欲遂戕其生。其善不可見。其惡乃日甚。惡業可以使生來之靈隨物墮落。永不得脫其所生之本。既失則全爲後天用事情欲爲主矣。惡人毫無悔心。以性不爲主之耳。人生爲後天情欲得勢之時。每不能勝其欲。此荀卿性惡之說也。善爲先天。惡爲後天。先天生後天。彼不知有先天。固以爲性惡。惟人有性與情。則有善與惡。苟順性則成善人。順情則爲惡人。以遏情尅欲而復其性。方可以順其生而返其始也。故道雖有仁與不仁。而爲道者則必志於仁。

有生於無。衆出於一。故知本者守一。明道者悟虛。今物生日繁。人欲日增。是背生而遠道。悖理而逆性也。求善惡之狀。明因果之本。辨禍福之門。識仁不仁之道。而自堅其信。自立其德。知惡之得禍。則不爲也。知神之與善。則篤行也。知小人之下達爲徇其情。則自警也。知君子之上達爲順其性。則自勉也。以合乎道。

以返乎始。是謂修持。是謂達生。

詮註 此言修持須先知其方也。善惡果報。天性情欲之辨。前已言之矣。此更爲修持者示以就此去彼之方。宜以小人爲戒。而以君子爲訓也。君子合道之正。日進高明。小人逐物而下。日流污濁。故曰君子之道闡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以君子循道而上。探乎玄微。合乎天神。幾於精微。人不得見之。其玄妙探道之極。知生化之本。順無爲之德。而不執於物。自能含虛用中。抱一通神。此所謂闡然也。以其上達。此所謂日章也。小人則反是。徇道之末。逐情欲而志於物。積惡不止。忘其生生之本。徒明於耳目。辨於技能。以可見爲事。以飽慾爲福。以智慧過人。才能勝人。自衒其長。而詳於末藝。又好有爲之功。驚名利之事。競爭雄長。忘身徇物。內汨其性。外累於惡。以其志於顯著。皎然日夸。此所謂的然也。以其下達。日降無已。墮落不返。不能自存其真。此所謂日亡也。君子以順道而上。小人以逐道而下。其致功相反。故其成分上下也。人之生也。如水之流。溯而上之。則達其源。順而下之。則不知所底。日遠而日亡其本。遂輪迴萬劫不可復矣。此修持者最宜知之。

宗 教

救世新教新義第三章第三節

第四節 修持大旨

道有體用。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數有循環。天地因之。萬物順之。人處其間。莫不循之。故明道爲教。以求其本。以溯其始。以立其極。以探其體。道之既生。二氣流行。如環無端。莫知其原。人與萬物。各生其生。各類其類。形氣不全。惟人之聖。乃致其正。達於物情。明於人性。推以化之。措以安之。弘以大之。盡以繁之。故聖人之教人也。各致其全。各守其天。明乎自然。而無忘其原。

詮註 此言本教體物盡性之旨也（下同）。凡人與物皆生於道。莫非自二氣之胚化而成。其生也本同。其生之後則不同。其形異者。其氣殊者。其色其味之不同者。其情其質之不類者。名不可紀。圖不可識。一言以蔽之。得氣之偏。全不同也。有得天氣者。如春夏之榮繁。秋冬之凋落。有得地氣者。如寒溫地帶之所生。水陸之所產。其不同者。皆氣爲之不獨物也。人亦如之。人亦有因乎天地之偏氣。而異其情質者。亦有感遺傳之偏氣者。亦有受因果之偏氣者。故人物之生。不皆得其正者。以所受之氣使之然也。惟既有偏者。必有全者。亦如上文有惡則有善也。得其全者。爲生之正。爲順其性。爲合乎道。

以其至中至正也。如此者。在人謂之聖人。在物謂之靈物。是以聖人異乎常人。無不合乎天道。明乎生生之本。順乎道之自然也。惟其能明之順之合之。始能由己而推之。措之用之也。故曰。聖人能盡己之性。故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故能盡物之性。又曰。誠己所以誠物也。又曰。善推其所爲而已。此皆言聖人之能順乎人物之性而使之各安其生也。然人物之類雖異。其所生之原則一。聖人明其原。執其一。以馭之。固無不貫通矣。故聖人不獨善而爲教。必普度也。

本此爲教。則格物明理。爲人所先。凡人之情。與物之性。皆體察之。使安其所。無擾於命。故入世積功。首重愛人。修道成行。終在推仁。仁愛之至。人物同春。心雖無物。德不離羣。功雖無爲。志不獨成。以此一念。致世太平。

詮註 此言外功之大旨也。言教者多重清修。不問外事。爲治其心。不能不屏物而絕情也。然聖人之教。內外並重。已於上各章言之再三也。茲更詳陳其義。聖人不爲人物關心。則仁德不大。而人物不得聖人爲之生成。則日下而莫返。此聖人於自修之時。必以成人成物爲志也。聖人之成人成物。本乎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三章第四節

十八

道也。道無物不生。無人不育。故聖人不能外世而獨立。道之生物無爲無功。故聖人以自然成其功。道無內外。功無人我。心不存物而不遺物。功不爲己。亦不爲人。自能如天之覆。如地之載。無所容其心。無所限其功。故教之效。以世治爲期。而行之修。以成眞爲歸。以明聖賢仙佛無異同也。道之用既全。則教之用亦無不及。道之體既微。則修之成亦無不至。蓋順生者達。樂道者靜。仁者好生。智者格物。道不無在無事。不可見道一物之微。一事之細。皆有自然之序。不勞而成。其功不動而立。其德不言而致。其名此天道也。卽眞理也。明乎天道。順乎眞理。則外致其德。內成其道。身心閒適。而天下歸其功。名望不居。而萬物受其化。此教之所以救世也。一言以蔽之曰。順乎自然。窮理推化。順生爲大。故以禮制情。以義爲防。以智保身。以信爲常。仁立其本。以進於道。德其統名。道其本位。故教之用。以此爲法。使遵弗失。率行弗越。安序守則。內外俱定。窮理盡性。以歸眞境。

詮註 此言外功之方。而其成仍歸於盡性也。仁爲德之體。爲德之全。義者辨其理也。禮者定其則也。智者致其知也。信者循其實也。以此爲德規之本。

由此更分細目。無外乎五者。而視人情所宜。國政所關。或詳或簡。以立其法。此卽盡人盡物之事成。已成物之方也。教之所始。先就人事。以人立教。不背性道。以德爲道。不違人情。以理判惑。不失其正。五常旣張。道德日章。而人知重在德。知貴在善。順法守常。而明其所自。返其所始。卽真境也。是故理爲真理。道爲正道。而教爲中正之教也。

治功之極。天下同歸。教化之極。天下同依。人皆安樂。物皆寧熙。是謂大同。治世之基。故教義有三。一曰修己以成眞也。二曰度人以遂生也。三曰治世以致平也。一者爲教。以清靜先。抱道守眞。以慕佛仙。二者爲教。博愛重仁。推己及物。以成聖人。三者爲教。立德之則。順生循性。各安其律。此三者皆道也。道外無教。教爲明道。凡我教士。以此自識。

詮註 此言內外功行之極則也。內功由清修以至成眞。外功由成人以至治平。皆順乎道者也。已旣成行。推己及人。人旣共達。推人及物。一則修己。二則成人。三則致世於大同。蓋無物不育。爲道之功。天下之人。必皆使之同化。然後爲能盡道之用。性卽道也。古人盡性。卽盡道之用也。能盡人性。盡物性。

宗 教

救世新教教義第三章第四節

宗 教

教世新教義第三章第四節

二一

則人物雖衆無不同被其化矣。人物無不被化則大同之治也。天下大同則聖教之功至矣。故聖人不必於世外求天國。不必於身外求真境。明道者自盡其性而已。

致功成果各有因緣。明道見性但本自然。無強致之強則無功。無曲成之曲則失正。故內功外行各盡其在己。推己及人而不求於人。以道之無俟諸外也。以性之在內也。故己盡則功致。己成則人成也。聖人之教通玄達明貫始徹終一以爲極。無所不容。虛以爲用。無所不充。

詮註 此言功行皆貴乎自然也。蓋道者自然而生。自然而成。其成各有因緣。強圖曲合皆非道也。貴在明道之體而盡性之真。不可逐妄而事爲道之體爲虛。爲無。爲自然。故用之者無爲而無不爲。虛而無不充。無功而功成。無名而名盈天下。無事而智通天神。此聖人之心常清靜而其德常光明也。

附註 此章已備本教大旨。其後三章皆本此章而推闡其精義。發揮其蘊奧。以便賢智之深研。非以教衆人也。

道全

悟善總社發行靈學要誌簡章

- 第一條 靈學要誌爲本社 神聖仙佛乩筆勸世興教救劫之書售出書款除刊資外專備慈善之用發行辦法依本簡章行之
- 第二條 靈學要誌每卷分十二期(卽十二冊)全卷十二冊售大洋四元
- 第三條 靈學要誌應依左列辦法分售
 - 甲 本社社及分社
 - 乙 本社社員
 - 丙 社外諸慕道者
 - 丁 各處乩壇善堂及其他團體
 - 戊 各埠書坊及商店
- 第四條 凡包售靈學要誌靈數者由癸亥三月起一律均照八扣如欲包售者請來函訂或面議
- 第五條 凡來本社問病問事者均由介紹人請其先購靈學要誌一份方能將所具之表呈壇叩求否則介紹人代備書價但實在無力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社已入社之社員均應買靈學要誌全卷
- 第七條 本社社員均負有勸銷靈學要誌之義務每人至少須擔任勸銷全卷五份倘不能勸銷卽請每年自捐刊費十元以資維持
- 第八條 無論社員及社外之諸大善士凡一次購滿靈學要誌全卷十份以上奉贈全卷一份如銷數能再加多由本社隨時呈請 神示酌予獎勵之
- 第九條 凡訂購靈學要誌贈人在二十部以上而求銷災錫福者由本社特別呈請 神行酌核批行之
- 第十條 凡每年捐助靈學要誌刊費百元以上者奉贈全卷一份並由本社呈請 神示酌予獎勵其特別捐助者特別請獎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職員會公議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 神示批准之日施行

道 詮

白玉蟾仙師中字論 癸亥四月十九日

說道千言未盡。參玄只在一心。能從空處證元真。不着纖塵明鏡。淨到上方十境。清看玉潤晶瑩。高懸珠月自家珍。要向蒲團細認。

諸君學道。以爲道易說而難學。我今說道。則云道難說而易學。其實皆難。亦皆易也。學者不要認定者。道是個什麼奇怪物事。只根却身心自然之境。悟去。久久自能明白。道心與人心界限。由此而漸求充長。道心遏抑人心的法。則以漸進於道。心純潔之境。卽此是學者工夫。說者則不外示以途徑。指以法則。巧譬取喻。以求易悟。是說道之能事畢矣。如此說來。有何不易。其不易者。道本無形無聲。不可執持。又不可使令爲之。須本於自然陰陽之合體。不偏不倚。純乎中庸。方可自證。否則日求而日遠。日習而日非。故云難。道之現象。最難形容。吾今姑以中字代之。中卽如古文中字。其○則太極兩半之一陰一陽。豎一直者爲道之妙用。上下皆此道也。故古人以一陰一陽謂卽道。因道實如此。一陰一陽

道 詮

白玉蟾仙師中字論

二

之合體也。卽所謂人受天地之中以生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此中卽此一陰一陽之合體。旣知此合體之道。則道不離乎陰陽。而學道者不能不明乎陰陽之體之用也。合體之爲物。吾嘗言之爲化合物。非混合物。爲渾然體。非割然體。一陰一陽兩一字最緊要。以所合必有分量。故也不然。則不必綴兩一字也。惟其有分量。則或多或寡。或離或雜。皆戾於道。卦象旣濟與泰。皆化多寡爲適道。而未濟與否。多寡雖適。然離而不合。故言道須注意渾然二字。而聖人指明中字。復加以和字也。其概括勻劑。渾然無間之義。至盡矣。

天地一陰陽也。人身一天地也。人身具陰陽之合體。故道不外身。人身之陰陽有渾然者。有割然者。渾然一而微。割然衆而顯。一微一顯。道與人之判分。說道者所謂先天後天也。然先天後天同此陰陽。不過中和與非中和耳。由非中和而致之中和。則修道之功夫。其義蓋於一致字。故道家降龍伏虎。取坎填離。種種法語。無非爲致之一字。坎爲二陰一陽。離爲二陽一陰。能致之渾然一體。則旣濟象也。心中之氣爲血。腎中之氣爲精。所爲交媾者。此物卽陰中陽。陽中陰。

也。此其致之之道也。然既濟不過已合。而三陰三陽。非純乎道體。故道功由此而進。非止於此。必須純然道體。晶明月。瑩始能超出物象。返乎原受之中。此則道功已成。其極則太虛而去其生化之迹。此所謂○太極而無極也。但吾人如何修而能及此。則不外一逆字。因一往一復一靜一動。仙凡之判。天人之界。皆於此定。如行路然。欲登高必上行也。故逆者逆吾。凡人生生之道也。凡人喜動逆則靜之。凡人逐情逆則以見性爲事。凡人求生逆則以無生爲歸。一升一沉。一清一濁。其用力之處。無不與現在逆則道心自充。道果易成矣。

無極無上玄玄老祖至道論

癸亥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分社

人間所傳道爲偏於儀式。傷於言語。如諸教類。皆愈演愈繁。愈欲明之。實愈晦之。愈欲崇之。實愈褻之。蓋爲道者。不知道所由始。而道之所由始。所由名。所由在。皆極簡括之事。不容艱深其說也。先天元炁無無。有何能以言語名字求之。無無爲體。無有爲用。此道之全。若爭無入有。爭有入無。皆兩失之。何以爲道。无先於形。形先於名。無名則無數。無數則無可紀載。故先天之道。不能溯諸史册。以求之。又不能以後世語言文字。以狀之。所得而求之者。在人類有生而來。

道 詮

無極無上玄玄老祖至道論

秉受之性與天地萬物動中一靜之機所得而狀之者爲性中所見之光神通中之力與法性與道爲一爲二道之用爲平常與神奇皆在吾人修證中見之故聖人以見性爲證道然演教以性不易見則道不易明而不免多譬喩以告求道者夫道如竿求道者輒索其影道如火求道者輒索諸烟豈非譬喩者之過歟道無所用其譬喩也以其無有無無可喻也汝等但持汝心定汝志由後天中悟先天由動中悟靜則虛玄真淨之體現矣後天先天非難悟也後天爲有先天爲無後天爲放逐先天爲收住凡著乎色相形名皆在後天之中無之則入先天矣此爲先天之道悉之傳示如後人所稱爲寂滅空相亦已概之惟人在後天欲悟先天必要去其障祛其妄此則首以修持爲用功之方修持非道爲求道之路故教以善惡爲勸懲然道之溯源初無善惡之可名也

謹按是日爲北京悟善分社正期 宏教真人先降諭曰今日更請有極崇至高無極無上玄玄老祖到空傳諭以 祖自有天地曾未臨人間此次因帝師請於 三清轉請下臨凡濁示訓使人世諸生幸聞真道不誤修持誠信無二而共成救世之功 諸人當十分肅敬惕勵以期感格又 玄祖更在

太乙之上。爲諸天生生之道。炁所自始。即三清亦不常見。爲人世前古。僅聞之。祖尊崇無可比擬。前太乙在總社諭授之。玄秘籙。爲玄祖所指示。太乙者。此經傳佈。諸天尙絕少。惟太乙三清諸宮有之。今且將示汝社弟子。足見帝師之期望至大也。師諭諸生。如有未誠敬齋戒沐浴者。速於壇前懺悔。念潔身真言二十一卷。切切少頃。玄祖臨空。即示前訓。其論先天無極道旨。至玄至妙。學者誠能潛心體悟。則無上上乘之至道。庶可得其微矣。

正陽帝君示修道之法

天津分社

今世修道之人。多染兩種病症。初坐之時。每覺其淺易。遂不求甚解。致墮粗疏。而根基不固。既坐之後。乃慮其高深。遂畏難苟安。而不能進益。此兩症。修道者切宜戒之。汝師所示道要。至關秘要。若能實踐篤修。進功必速。但所示諸法。知之易。行之實艱。吾告汝等一法。較爲捷徑。汝師之凝神等。初坐及功夫未深者。多苦於不能靜定。何能凝神。更何能回光。即使凝神回光。亦萬不可少存意思。在內於入坐後。先當無念。惟於坐時。最易動妄。念若一入坐。便欲無念。固屬不

道 詮

正陽帝君示修道之法

六

易。即。思。息。念。亦。不。可。得。堅。忍。心。定。者。亦。只。能。強。制。一。時。坐。時。稍。久。便。自。然。妄。念。生。於。不。知。不。覺。之。間。况。強。制。即。是。著。意。最。壞。之。弊。然。則。維。何。於。初。入。坐。時。先。收。束。身。心。靜。定。一。刻。不。能。無。念。先。歸。善。念。善。念。之。生。便。少。許。多。惡。念。雜。念。進。一。步。曰。息。念。若。知。心。中。起。一。念。頭。便。舒。舒。徐。徐。如。風。滅。燭。先。息。其。念。再。進。一。步。曰。不。生。念。人。心。有。念。如。眠。有。夢。此。時。清。心。定。意。則。念。自。不。生。可。於。入。坐。後。誦。經。數。句。即。念。孚。佑。帝。師。南。屏。佛。祖。太。乙。老。祖。達。摩。道。祖。諸。佛。名。號。使。心。志。澄。清。不。生。一。念。此。言。有。念。但。使。不。生。耳。更。進。一。步。曰。無。念。即。永。久。自。然。不。生。一。念。不。知。有。念。此。在。調。息。工。夫。平。時。調。息。到。此。不。調。自。調。至。於。無。息。綿。綿。恍。恍。不。知。有。身。不。知。有。心。不。知。有。息。即。他。人。視。聞。亦。認。爲。無。息。無。息。自。然。無。念。已。到。爐。火。純。青。之。候。汝。雖。欲。念。而。念。終。無。方。是。完。全。功。候。但。不。得。屏。息。屏。則。害。大。至。於。無。念。已。到。先。天。凡。百。功。夫。自。易。實。行。進。益。矣。

論語

救世新教追遠堂規則 乙丑六月修正

第一條

本教總會設追遠堂按時祭祀歸事院禮事部供奉科掌管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教士已蒙提度之直系旁系及親友各先靈經該教士函知到總會請祀者均應設位

第三條

凡教士之先靈未經提度而本總會奉有 神諭超昇者經教士請祀均得設位

第四條

凡本總會教士謝世本堂應設位祭祀至各分支會教士謝世經該會領袖簽名蓋章函知總會一律設位均先通知其後裔親屬

第五條

男靈位供祀於正左龕女靈位供祀於正右龕已故男教士位供祀於東龕已故女教士位供祀於西龕

第六條

每年分春秋兩季祭春祭以清明節前三日內為祭期秋祭以中元節前三日內為祭期

第七條

春秋兩季各先靈之後裔親屬均應與祭行禮由教統副教統分班主祭如教統有事時副教統代之

第八條

每月朔日拈香行禮一次由教統派院長副院長部掌行之各後裔親屬願隨班者聽並可不拘何日恭詣先靈處行禮

第九條

凡孤身旅京之後裔親屬遇其先靈生忌週忌等日得詣追遠堂行禮上祭延請僧道或親友來堂誦經其由外省暫來京師者尤應恭詣該處叩謁其先靈並得供陳祭品

第十條

凡禮節均一跪三叩

第十一條

春秋兩季祭及安位應用祭筵香燭楮銀其月朔之期僅用香燭楮銀

第十二條

各先靈之後裔親屬於安設靈位時每一靈位須先交設位費六元專款儲存作為本堂基金其春秋祭祀費即由基金利息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第九條之祭費由該後裔親屬酌量豐儉自備之

第十四條

除初創時安位典禮外凡陸續請設先靈位者由該後裔親屬自行安位禮並酌量豐儉自備費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論 著

至聖先天太一老祖玄玄真經跋

甲子三月十八日

玄玄秘籙者對神而言對人即稱玄玄真經玄玄者道生天地天地生萬物再由萬物歸於人人歸於天地天地歸於道之道也在天帝象先虛無之府封以琅函鎖以五行之關守以劫風蔽以孽雲無根緣者固無望即由塵劫中修成之神仙爲在生所遺之塵累所障亦不能得聞見之也天每于三劫啟請一度以接引金佛與大聖人如孔老釋者餘雖天相獄帝皆不得與其尊貴不輕授蓋如此昔黃帝廣成老子皆得授老子復以可語者爲五千言留之關尹世遂略知玄理然不及百分之一也今世道陵夷人心日澆大傷天和玄府震撼天帝惶然祈吾臨世略示餘蘊吾所示者蓋猶人間可道之語爲老子前所言五廣其十中藏先天者二後天者三五者皆人世所未知者也其非人語可示者仍從秘居玄玄全義百分之二矣今悟社道院修士克誠吾乃言其意使知珍貴專修不敢輕示淺俗致洩玄秘至寶惟以經意救世推仁劫運自銷吾與

諸教祖所切望也。

姚姬傳真人像片冊頁序 癸亥二月二十五日

癸亥季春清明節後。頤伯張君、孝先鄧君、皆以事先後去。余每至此。塊然無偶。差幸履卿袁君、紹周胡君、秋渠王君、通五梅君、二三人。朝夕相過從。談詩文。評論古今。賴以不寂寞。而於化世之業。友朋既少。靈氣渙散。所爲文章。雖雋永時逾於前。其雄放涵廓之辭。所以宏開遙攬於世者。已迴不似昔歲。固由侍筆者生計蹉跌使然。要亦諸契友零落散失。有以致之也。余於是思所以救此者。擬命執事者。函邀諸詩友。索其最近一尺以上像片。及親筆書翰詩文。與其履歷來。俾潢爲一長冊。懸樓壁上。余前所不得常覲者。今得以朝夕相對。且可以取其笑貌。精爽於紙墨神似間。則諸人者。去固未嘗去。而化世救規之大業。猶足以陰藉於諸人。而復不累其身。拘其形也。故遂爲之書發。答函未盡來。獨王君采丞。秋渠呈像與書。其稍緩者。固有所待者也。清明後二日。夏君用卿、林君品三。先後來都。遂蒞社。而江君宇澄、丁君朔庚、及慧蒂。性存涵利。相繼聚會。余於是輒然喜。抒木筆而告諸人於沙上。曰。天地間。因緣聚散。若有前定。默默中。固

有主之者而於文人才士詩文締交者尤有不測之奇造豈有他哉精誠之所感氣類之相引如磁吸鐵此動彼應彼動此知固不待神明而始識之况於化世救劫其關係之重大造物者已潛遣默致於冥冥之中矣余前所云緩而有待者爲是也今用卿品三既來其速與履卿紹周朔庚諸同人續爲前冊而卒成之俾余得於相對歡噓之外又獲見所欲見不得見之人且得以預備今日歡聚者他日或欲見而不得見之預見其速圖之乎若成則所成者固必如吾所祝又豈止樂數晨夕已耶嘻薰以此爲諸友慶即以爲是冊之序云

謹按二月初四日姚姬傳真人降臨諭曰吾奉師命以文壇諸彥十三詩友不能皆到而文之靈光與吾之所思念而不得時相見者在在有莫大關係故特設法如下法命諸彥與十三詩友及後來之詩友各照一尺以上像片片用長頁像後由本人自書法言或詩詞或入文社及緣由須親手墨蹟蓋章吾便可見像而借其貌與文與書之靈光以爲化世用矣像後由執事註明其官爵閭里履歷勳業本社善功平日文名詩名俾觀者見而興起此舉關係最重望於一星期內辦齊又特派覺平謙紀慧蒂續入十三詩友

列。其未在京者。即速函索照片及親手翰墨來。有欲互相題贊者。尤爲吾所最喜。正幅人各一長幅。橫懸壁上。副幅用長幅連冊。共一大本。彼此交題贊。吾與 吳仙及諸 文仙贊於未用人代書。卷成人存一冊。以爲一生之寶。其懸室中者。觀感及千百年矣。慎之重之。至二月十一日。王君悟淡呈像片。王君悟真呈字。又奉 真人諭。悟淡片極好。書尙缺如。悟真字蹟甚逸宕超俗。得古人意。可收存以備同潢。固真君可早書出。或詩或碑帖皆可。君字極秀雅。手戰筆折。必有奇致。蓋書法不難於平直而難於屈曲。昔王右軍視松幹水文。悟曲筆。張旭觀公孫大娘舞劍。悟轉折筆。飛舞活動。如天龍夭矯。不可方物。唐代旭素外。惟 帝師能之。悟真扶 師字多。固頗得其態。此中受益不淺。二月十八日。悟淡悟真並呈手書一紙。奉 諭。悟淡書法極老而有味。吾所素愛。可即照潢於像後。悟真又來一段。更勝於前。蓋神來之筆。不可復作。吾平生於書詩文。亦多此恨。玄虛君亦早書就。將來與像同傳千古。想龍雕鳳篆。必爲羣翰壓班矣。企余望之。

孚佑帝君神魔說

癸亥三月二十一日

吾今略論靈學與人神感格之道。諸子想亦願聞神者在空之靈不能無因而傳。必借人之靈始能顯迹。非盡憑夫沙盤木筆也。故降神之人如扶牆近侍。其靈皆與神有至大之關係。而尤以正扶爲最要。人神之通繫於此。如靈光稍亂。或因於精神失調。或因於情感偏激。皆足自亂其靈。而神光因之扞格。神光愈離。魔氣自近所感召者。遂非怪即誕。非邪即私。各壇之不免此弊者。皆由於此。故事神者。當先虔敬保持。使自靈不亂。再合近侍諸人之靈。以及全體之靈。純然渾然。結於一團。則人之靈光毫無變亂。而神之靈光亦緊緊相接。即人即神。即心即佛。此之謂也。靈學要誌中乩辨一篇。述扶乩之道至詳。須細參看。以定其志。蓋因人之靈光或不免召魔。吾人之事神不能徇魔。以背道。此爲奉神最宜注意之事。魔本不可見。魔假神之名。又不可辨。魔力無窮。佛法有所不降。神雖知之。而無法告人。以魔之所在。是魔尤爲難制。然不能不制。不辨也。神者無不聰明。正直反之者。魔神者無不仁慈善樂。反之者。魔神在理之中。逆理者。魔神居性之正。滅性者。魔此辨之之道也。魔召於靈之亂。善葆其靈。以去之。魔起於心之幻。速定其心。以遏之。由於內者。治其內。由於外者。屏其外。不徇於情欲。

不。爭。於。奇。異。四。塞。其。路。而。定。吾。之。中。此。制。之。之。法。也。故。事。神。必。習。道。以。道。功。在。從。靜。定。處。着。力。能。靜。則。不。生。能。定。則。不。長。未。有。閉。門。靜。坐。而。召。魔。亦。未。有。特。殊。冥。視。而。不。去。魔。者。也。

端木子貢夫子論神人相接有靈誕之別 癸亥三月二十三日

夫。子。教。人。不。遺。神。而。平。居。罕。言。神。敬。而。遠。之。不。失。其。知。故。聖。人。事。神。惟。尊。敬。神。如。在。天。下。之。大。人。類。之。庶。苟。無。所。敬。畏。每。易。爲。亂。有。神。以。懾。之。斯。民。無。非。行。然。神。不。可。知。每。依。人。而。行。得。其。人。則。靈。非。其。人。則。誕。故。敬。之。則。靈。狎。之。則。誕。今。世。神。道。徧。中。國。而。事。神。之。人。敬。神。者。寡。狎。暱。者。衆。人。失。其。德。神。失。其。憑。究。其。害。道。與。無。神。同。諸。生。知。神。之。狀。詳。事。神。之。方。果。能。克。己。以。敬。修。身。以。誠。勿。爲。神。羞。則。神。鑒。不。遠。若。棄。其。本。背。其。德。神。早。離。矣。是。故。先。王。垂。教。首。述。明。道。道。有。未。合。則。修。德。以。求。之。不。恃。神。之。私。也。道。立。而。已。誠。神。臨。而。物。化。天。下。平。而。天。地。位。矣。敢。不。慎。歟。吾。以。此。訓。告。諸。生。再。將。大。學。中。庸。夫。子。之。語。參。之。則。見。道。如。反。掌。矣。

謹按此文深厲警戒之旨。是日係慧濟君請開特壇。帝師降臨。謂創設悟善社數年以來。心力交瘁。乃至今日。魔障迭生。今日吾之來此。爲本社計。爲

諸生計。不能不與諸生詳細討論。吾所取諸弟子。固難齊一。而救世度人。本不能擇其賢愚。今日尙有 尊神垂訓。各宜警惕。嗣 南屏濟祖降臨。又謂社中以神道設教。神之所示。自應遵信。然神因人而靈。人或未潔淨。則魔道生焉。此各壇皆不能免者。人心有限之靈。不勝其人欲之私。偶一不慎。情感偏激。遂致魔障。此 純陽苦衷。囑老衲爲諸子告也。等因。端木夫子降臨。先賜訓詞云。至誠前知質鬼。神惟教明道。兮惟道見性。士尙志兮慎冰淵。君子居易兮俟天命。勿忘聖言。勿違古訓。執中參理。天地底定。先師以汝等誠格。命吾臨告。以道。於是論神人相接。或靈或誕之理。其中扼要語曰。得其人則靈。非其人則誕。敬之則靈。狎之則誕。人失其德。則神失其憑。蓋神之靈。誕實以得人與否而區別也。隱與 帝師所言。吾所取弟子。固難齊一之意。相合。非其人則誕。人失其德。神失其憑。即 濟祖所謂人未潔淨。魔道生焉。人不勝其人欲之私。情感偏激。遂致魔障之意也。居易俟命。自無人欲之私。明道見性。自無情感偏激之時。至誠前知。自無魔障迭生之慮。端木夫子訓詞。皆針鋒相對。無一浮泛之字句。竊願本社諸同人。潛玩此文。猛自警惕。

毋失厥德。以致神失所憑。而疑神之或靈或誕。頓減其信仰之心也。

姚姬傳真人歐西風俗考序言 癸亥三月二十六日

國於天地間。能亘數百千年而不壞者。必皆有至精至堅之元氣存焉。漫不加察而遽以他國之新者。易其本國之舊。而以為善師進化也。鮮有不自擾自壞而立致傾覆者矣。吾中國立國已五千餘年矣。所賴以存者。非道德禮義耶。雖三尺童子亦所習知。而年長之士夫及學子。反掩其習知之良。必欲效顰取法於人。當效者固宜效。乃不當者亦不惜破毀已國固有之元氣。以盲從之人之病狂喪心。固無如是之甚也。自平權自由之說興。而道德禮義之防壞。迄於今日。內爭不已。盜賊繁興。士爭於朝。兵爭於野。無不以平權與自由為的。固已莫可諱言矣。願平權自由者。果非歟。固有所未盡然者矣。欲明其未盡然。非詳考其風俗而與吾國之所固有者。一互證之不為功。此歐西風俗考之所由作也。各國所與立者。固在斯。而吾國之與各國相同異。可作為殷鑒者。亦無不在是。所望有心人。詳為考知云爾。

姚姬傳真人說過來人 癸亥四月二十一日

天下之大亂起於兵。兵起於爭。爭起於利。利起於嗜。嗜起於欲。欲之於人也無大小一也。由小可以悟大。由大可以見小。小大之間可以喻知也。今有頑童年方八九齡。謂其知識未啟耶。而欲已生。謂其知識已啟耶。而情未定。斯時也。血氣未定。情與識維敏。雖於貨色無所知。而所欲者必求。達所嗜所嗜者必求。達所利所利者不能達。則必出於爭。所爭者不能達。則必出於鬪。擊而無異於兵。焉一瓦缶也。一竹馬也。必欲之。以至於鬪而兵也。一戲弄也。一劇謔也。亦必欲之。以至於鬪而兵也。有一不遂。中心憤鬱。百計以求其遂。有一或遂。則中心歡樂。若其終身之利福。胥在是也。者。呆然癡然。別不知人間世有更勝於是者矣。噫。如是者。蓋吾人少時所皆經驗者。也是頑童。非頑童。其年之情與識。則然也。一旦而是頑童成人矣。三十四十之交。所營營而日縈於心慮者。又已別有在矣。苟有人語以其少年童戲之所欲。欲之且以至於鬪而兵者。其人未有不蹙然一笑。踰踰然以爲童戲之所欲。而爭者爲誠不足。欲而爭也。且以爲人間世固別有可爲之事業。爲終身之福利。而勝於其童戲之所欲者也。既自以爲是矣。於是復挈其精英之所萃。所以爲是中年之福者。而欲而嗜。而利。而爭。而兵。

論 著

姚姬傳真人說過來人

十

又汨汨然來矣。來矣。抑且爲之酷且烈焉。童頑戲弄之時。不過數歲。中年利欲之爭。殆無窮期。童頑戲弄之時。不過笑謔。中年利欲之爭。殆將以禍亂於天下。嗚呼。人苦不能長。其年以至二三百歲。且苦不能死而復生。以悟見其中年之所爲。苟能之人。或語以其中年所爲利欲之爭者。其人亦未有不蹶然一笑。繼且愴然一哭。而知其中年之所欲。而嗜而利而爭。而兵者爲誠不足爲。而與其童戲時所爲者。蓋無少殊焉。嗚呼。童戲耶。事業耶。特大小久暫之分耳。其所欲以至於兵爭之大亂。爲天下後世所戮笑。此則更甚彼多多矣。不欲被呼爲頑童而笑爲愚騃則已。如其果不欲也。即何不別求更有勝於此者而爲之。以自安而安天下耶。嗚呼。此小大之喻。世之人其亦可以醒已。

自註。此文用吾三分火力。然以莊子文法出之。尙不至如蘇家之太橫。文意亦取老蒙。世人只由小不知大。大不見小。故多致沉淪。畢生不悟。以亂天下。戕生靈耳。惟神仙及過來人。觀中晚年所爲者。無異兒戲。且禍倍之。故欲道破以勸世人而救之也。試觀古今年歲稍久百餘歲者。或高僧道易。世有智慧者。莫不解是理。孜孜以善勸人。而禁其規取一時之欲利。胥以此耳。今世

大防既撤。是害尤烈。而科學皆昌明。奈何不以演繹法比例其已經驗結果。而預測其未來乎。此亦可以三角學之弦弧數求得者也。人特不細心用之。於哲學耳。唉。吾此篇未肯用新語。理即無二。吾後贅語附之。識者自知。眉庵示 真人救世之文。至此益汪洋浩瀚矣。諸人文靈。蓋多別壇所罕見者。

文殊師利菩薩說法 天津分社

善哉善哉。有緣諸生。慈悲臨汝。聞緣得度。普證妙法。善哉善哉。諸生積行修持。日聞至道。我佛悉聞。歎爲希有。今以緣會與衆相見。實於世界增進佛教。諸生修行利益無量。汝等於意云。何身在塵世。謂與佛遠。視諸天人爲難親晤。勿作是念。佛光所照。無有遠近。無有間隔。但願諸人發心皈依。無不聞見。汝等修行。勿厭塵濁。蓮花所生。惟在污泥。以清淨心生塵濁中。是謂希有。汝等勿念過去。謂爲多染。須知本來非染。無所染故。但持清淨。無有退轉。佛則授記。俾自清淨。汝等勿謂修行爲度苦難。爲衆生利益頗難。計量須知離苦即樂。無苦何樂。有利即害。無害何利。汝等只是追念自心。在於何所。於何知見。不得不見。不可旁

求無以紛紜增汝顛倒以諸因果阻汝進修汝等勿念福德以爲有爲彼所修
行福德實在爲無所爲有爲即害無爲即在害則爲障障汝上證是故汝等不
患無福德患以有爲而生障害汝等修行謂修證正果切勿作是念因修無相
而證無相無修無證方爲正果以無爲有是謂幻觀以有爲無是謂僞觀謂有
謂無爲凡夫觀皆非正觀非有非無亦有亦無心不取相念不住法始爲正觀
汝等修證勿謂有異聞佛所說如有所聞如無所聞心常寂定不隨聞見而動
其心以寂定故乃能正觀以正觀故自性常明如此修證乃爲上乘汝等修行
無爲分別彼此異相有疑於中凡佛所說本於一理諸說歧異以因緣生因緣
無異法相無異若取法相自爲誤解永難見道明諸因緣如江與海水無有異
是江非海豈能知水法相歧異不可分別汝等修行本無限量惟不可自生限
量限量所生限於有爲舍彼失此皆所爲障切勿生心如觀日月須觀其體其
明無二若觀其影隨物而異是謂之障汝等立志修行求內外功行具足須先
明白佛說諸義不取於相即始即終無有著滯無以諸見存於自心爲其蔽障
無蔽障則明明則見道不明逐物如行冥中何能解脫愈馳非徑不知所向何

得彼岸明如照日無如持燈燈光易散日光普照須知日光之照不依物明不生側影無所爲明亦無微不照故能恆明人舍去物欲絕其蔽障不爲物照如日懸空則證上乘如拾芥子今人修行每苦爲物雖善惡各殊而有蔽則同其明不見見不能久大暫得復失此其害也汝等修行須慎於此凡修行者出世間無有或異故成佛證道雖有多品而非以此二者分別佈施功德修持亦同無用但知隨分因緣發吾善心以菩提行本無涯際苟遇善緣現身種種無所不了仍以無爲致其功果

南屏濟祖醒世說

天津分社

老衲也不過是個和尚說幾句佛門話罷俗語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這句話是怎麼講豈和尚就是撞鐘用的嗎唉世間劫難方多佛以慈悲爲懷佛弟子應以救劫爲任方能不背佛旨若徒類於自了漢則佛自佛劫自劫慈悲二字果何在但佛說度人須人自度人不自度佛亦無法度之所謂度者必其人先自覺悟不迷真性而自墮落以至於萬劫不復故佛之意必先使人覺悟洪鐘一聲衆夢同醒撞鐘云者即驚世人以自醒耳古人謂清夜鐘聲發人深省其

撞者之責。不綦重歟。故一日撞鐘。卽有一日度世功德。日日撞鐘。卽有無量度世功德。和尚果爲撞鐘用也。佛云。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佛豈好入地獄的嗎。不過一切衆生。方沈淪泥犁之中。酣夢顛倒。末由自拔。茫茫苦海中。無有涯岸。佛以慈航渡之。使其回首。亦不得已也。但在今日大地國土。黑暗如漆。衆生無幾。希光明。雖非冥界何殊地獄。諸佛憧憧往來。在此世界從事度人。豈非已入地獄者哉。此話雖近戲謔。然老衲所望諸子學佛者。亦做這兩句話。多打醒幾個人。把一個大地獄化成光明世界。來則亦不負老衲此番饒舌也。

孚佑帝君說中 天津分社

天地間立足。只憑得一個道德基礎。要築在一個中字上。吾曾聞 宣聖面語。

後人誤解經文。把中庸兩字分開。說他一個不偏。一個不易。實是大錯。庸者用也。爲動詞。中庸。謂以中用。卽用其中之意。聖人說道體。只說得一個和字。故有致中和之語。若中庸二字。言以中用。卽如謂君子中庸。君子之時中。皆指中也。小人反中庸。謂其不知以中爲用。卽所謂背道而馳。故曰無忌憚。亦卽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之義也。蓋中者道之本體。天下之大本。能知之。能擇而用之。能時。

時拳拳服膺之則其本已立其所成必大此君子之所以上達也反之其本早亡雖或憑其機械之巧衽金革之強亦不能有所成此小人之所以下達也又如謂君子之道闢然日章小人之道的然日亡皆由於一有本一無本彼無本之草木尙不可以生長况足以語於人乎足以語個人尙不可况足以語於有天下國家者乎中庸一書爲聖人章明道教之精論首揭一中字爲萬事萬物之本。次述立本之要。再推及於天道與人事之本末先後。非僅限於教授弟子。故諸章所述有若清修者言。有若治世者言。又有引證古聖行事及他經所述。莫非示人以無本不立不能中庸則不能立其本耳。天地之本亦只是此中字。明道體無巨細也。修身治世只是此道明窮達無二功也。故復世諸王果能識得中庸二字。則誰不如堯舜反之則幽厲桀紂耳。尙足與言保民治國哉。

季佑帝君教孝二則

癸亥五月十五日
南京分社

吾等日爲斯民畫策。夜爲斯民擔憂。無非欲委曲求全。以消浩劫於未成。奈何吾等之爲民慮也。如衽革坐針。而民之視吾等言也。如蜃樓海市。嗟乎。嗟乎。暮鼓晨鐘。驚不醒頑夫。夢寐金鈴木鐸。打不破痴漢迷團。以致羽檄飛馳。烽烟四

起瘟疫水火處處示兆。而吾等之視民陷溺也。如已陷溺之。視民塗炭也。如已塗炭之。不勝傷心。爰再振而再勵。不辭苦口。嘗一字而一淚。嗚呼民兮。倘始終不悛。甘墜沉淪。難逃劫數。則吾等亦惟有哭望天涯而已。治水者必窮源。拔木者必搜本。今舉世滔滔。邪說詖辭。屬於猛獸。廢忠仇孝。導人入於禽獸。欲求治標。先須理本。雖教孝之文。汗牛充棟。其如充耳不聞何。今再示數條。以盡吾意。一立愛。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生性然也。見他人則啼。見父母則笑。見父母則笑。不見父母則啼。果誰強之而誰使之。本此天良而擴充之。則終身慕父母矣。今人未能五十而慕者。其故有之。知好色則慕少艾。慕少艾則疏雙親。有妻子則慕妻子。慕妻子則遠二老。疏與遠相兼。每於父母前橫眉怒目者。有焉。惡聲暴氣者有焉。記曰。孝子有真愛。然後有和氣。有和氣然後有愉色。有愉色然後有婉容。信不誣也。子人者。常思父母養兒之恩。千辛萬苦。並想古今孝子之行。十磨九難。則孺慕之真。油然而生矣。而又必以愛其所親者。愛兄姊。愛弟妹。愛甥姪。等而上之。愛伯叔舅姑。等而下之。愛奴僕犬馬。愉愉然計親所垂念者。而厚待之。豈故爲者。亦孺慕之情。有發於不容已耳。保此孺慕。則幾於聖。

賢。失此孺慕。則淪於禽獸。嗟嗟。人子何爲而不立愛。

一致敬。愛親者又患不敬。子倨親恭。子驕親諂。其大不敬者勿論焉。彼侍坐時奉盥奉盤。恒多悽惻。授几授杖。每致疎忽。而又喧呼如常。涕吐如常。敬將安在歟。嘗觀君子之事親也。推所敬而敬之。上而天神。下而宗祖。不敢以幽冥而慢。內而尊長。外而故舊。不肯以結納而忽。而今人多歎焉者。未識敬爲身之本也。親且不敬。遑論其餘。犯上作亂。殺人越貨。何一非從不敬中來哉。嗟嗟。人子何爲而不知敬。

謹按此文精警透闢。讀者能於所謂愛敬上身體而力行之。則立身之大本得矣。擴而充之。希賢希聖。成仙成佛。又豈外是哉。

宏教真人論道在人倫

癸亥七月二十八日
南京分社

吾師本悲天憫人之意。懷牖民覺世之心。故不惜畫砂垂教。冀以挽轉人心。扶持世道。頽年以來。諸聖仙佛。相繼匡翼。然所語莫非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絕不標奇立異。蓋大道祇在人倫。除人倫以外。別無所謂道也。且孝悌忠信者。乃人類之理也。飲食臥眠者。乃人類之形也。人情莫不好生而惡死。然百計千

謀。只。求。全。人。類。之。形。而。不。求。全。人。類。之。理。夫。理。在。形。亡。雖。死。猶。生。形。在。理。亡。雖。生。猶。死。不。觀。夫。山。中。旱。魃。歷。久。而。不。毀。其。形。亦。得。謂。之。人。乎。各。處。賢。良。祠。宇。雖。形。毀。已。久。而。生。氣。勃。然。亦。可。知。理。重。於。形。矣。人。類。之。求。全。形。而。不。求。全。理。者。是。猶。隋。珠。彈。雀。所。失。甚。大。所。得。甚。小。殊。未。之。計。也。若。夫。災。劫。之。來。全。視。人。心。善。惡。爲。轉。移。近。世。人。心。之。機。詐。層。變。疊。異。則。災。劫。之。降。亦。自。應。絕。後。空。前。但。惟。修。德。可。以。禳。禍。未。聞。取。巧。而。可。倖。免。者。人。世。法。網。尙。難。巧。避。而。謂。大。劫。所。在。可。倖。免。乎。乃。不。自。修。省。反。羣。相。盲。從。雖。具。仁。心。實。未。得。仁。術。朱。紫。之。訛。愈。訛。愈。甚。良。可。慨。也。今。舉。世。滔。滔。除。開。心。上。方。寸。地。何。處。再。能。得。一。平。坦。道。途。豈。必。川。絕。山。崩。變。遷。陵。谷。始。謂。之。險。地。乎。

荷蘭

悟善總社特別法壇規則

本社第二屆法壇辦竣後奉

何真人諭諸人遇思親時即可請於

帝師得與親晤談又奉

姚真人諭凡未到之後裔有欲因事補請法壇者

帝師極寬一概准行又奉

帝師諭此後法壇吾辦於下午六時至十時每次至多三家各等因遵經查照從前本社特別專壇成例

擬訂特別法壇規則於癸亥十月十八日呈奉

帝師批所擬甚妥照行等因茲將規則刊載於左

第一條 本總社法壇除公衆法壇外凡特別請求召集先靈者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已入追遠堂之先靈無論會否降臨法壇其子孫均得請開特別法壇

第三條 每次特別法壇至多不得逾三家其一家或二家亦得請求開壇均由請求人先期具表

呈 壇批准

第四條 特別法壇請求人應先期齋沐如承大祭以期感召

第五條 特別法壇於下午六時開沙其日期不得與社中各壇相同

第六條 每次特別法壇需用香燭紙張供品茶水飯食暨電燈一切各費三十元由請求人公攤

一家則獨任之均須先期交納如願多交納者應專備善舉之用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開會公決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詩 詞

余仙 癸亥四月初二日

水底龍潛天作雲。須臾風景幻奇文。傷心只有輕飛燕。欲覓雙棲幕已焚。

平仙 癸亥四月初二日

一泓清淺浴雙鴛。閒傍楊枝學坐禪。底事心兒關不住。時隨飛鳥上青天。

小鶴仙 癸亥四月初三日

青天破隙我飛來。大好江山畫裏開。新綠殘紅都領隊。重重疊疊擁樓臺。

宏教真人 癸亥四月初五日

落盡梨花開到榴。院中風景一樓收。蜂兒飛上青青樹。搜得紅珠戲踏毬。

洪真人 癸亥四月初五日

初夏清和有春意。綠楊芳草漸迷人。西園一徑花深處。看罷青蓮看白蘋。

自註。此景江南甚好。京兆則北風作劇。數日酷冷。幾於桃李棠梨都未開成。青蓮白蘋更未易看也。

梁真人 癸亥四月初五日

黏天新綠已迷離。百五韶華似水馳。今日江頭試凝望。黃鸝碧樹更參差。

姚真人 癸亥四月初五日

草綠染衣衣有香。沿隄十里儘徜徉。落花向客沉雲彩。分得春痕一瓣芳。

范真人 癸亥四月初五日

斜橋春水幾楊枝。曲岸風微把釣時。一尺金魚千萬個。波中蕩漾任君持。

程真人 癸亥四月初五日

斜照金臺半綠雲。鸞觴聲裏可知真。從仙拜佛無他好。只是吾心並與君。

孚佑帝君 癸亥四月初五日

青春乳燕舊畫梁。翼弱巢翻雛方將。幾羣漫飛聲啞啞。雲天有時升朝陽。懷人還向庭除去。識候從知日月長。微物如斯天不違。自古先幾乃在微。屈伸變化盡神妙。區區安識事之機。但盡吾心畢吾業。魔高千丈可頤揮。清冷寶劍發寒華。斬却龍蛇不還家。袖手笑天天不語。豈容滄海幻桑麻。吾有弟子機與濟。慧業真存堪侮戲。虛玄之妙妙如此。悟得真源永不昧。莫愧燕情濃。今世多蛟龍。

風飛雲更急。傍徨癡若聾。

楊眉菴真人 癸亥四月初七日

薄雲施天表。濃蔭滿城中。唳鴈留新影。醉翁拾舊蹤。來時山已暮。高閣對平戎。

自註。用唐裴白聚綠野堂韻。今日當有此人也。

小鶴仙 癸亥四月初七日

野氣擁疏星。黃沙白日蔽。東皇有餘情。花王猶滿砌。朝夕飛鶯過。嚙嚙慰憔悴。羣芳待汝香。安得輕墜地。時節雖變遷。芳華晚愈麗。無知蝶與蜂。偷得幾時醉。持此慰羣花。何須愴且對。

自註。人家作花王詩佳甚。我無可作。作慰花王詩。唉。花王花王。乃遇吾之拙詩耶。然亦可表王之格也。

姽婁傳真人 癸亥四月初七日

國香一朵喜纔開。那得狂風便墮階。縱有蝶蜂難下手。東皇親賜玉牌來。

自註。亦曰東皇親手自培來。接上手字也。因瑤池賜玉牌封牡丹為王之典。故用原句耳。我因擡牡丹身分爵位。故將蝶蜂來一趁。見得此花與他凡花。

不同耳。

楊眉菴真人即景感遇

癸亥四月初十日

暮。天。狂。風。動。南。郭。蔽。面。黃。沙。日。色。薄。楊。柳。無。情。花。少。顏。春。山。四。圍。皆。寂。寞。臚。有。寒。鴉。滿。延。秋。羣。飛。亂。呼。聲。啾。啾。極。目。慘。淡。臨。關。塞。空。中。乾。雲。冷。不。流。父。老。街。頭。說。往。事。安。史。去。年。亂。并。州。去。年。今。日。亦。如。此。氣。象。黯。淡。鬼。神。愁。我。聞。是。言。重。長。歎。蒼。天。何。爲。多。降。難。鴉。啼。人。莫。憂。我。爲。求。之。終。南。奕。棋。漢。收。筒。拾。子。從。仙。去。從。此。莫。向。枰。中。再。浪。戰。

自註。唉。卽。景。感。遇。一。首。諸。君。以。爲。勝。吾。本。來。面。目。否。

姚姬傳真人

癸亥四月初十日

相。識。青。山。日。日。過。踰。驢。人。踏。徧。雲。羅。歸。來。鈎。月。清。如。沐。最。惜。春。風。徧。又。多。

自註。唉。風。多。月。漸。蔽。矣。然。不。久。卽。當。清。明。諸。人。玩。月。猶。不。誤。也。爲。近。體。詩。遠。學。老。杜。恐。致。格。調。滯。澀。語。句。粗。豪。七。律。宜。先。由。許。渾。入。手。便。活。動。出。色。人。謂。許。格。卑。終。是。門。戶。之。見。許。善。變。幻。聲。調。謂。之。丁。卯。句。法。如。溪。雲。初。起。日。沈。閣。山。雨。欲。來。風。滿。樓。水。聲。東。去。市。朝。變。山。勢。北。來。宮。殿。高。等。格。調。聲。韻。每。於。上。

句第三字應仄者平之。五字應平者必仄之。下句三字五字應仄者亦平之。此非一三五不論也。蓋定體也。上句第三字乃應仄者平之。下句三字應平者仄之。五字仄者平之。記之。五言宜先學王孟韋柳。但未得手時。可由張承吉入手。或姚武功皆最易學者。其訣。五言當先熟讀謝陰何陶王孟韋柳之詩千萬遍。使其氣韻爛熟胸中。而作時則只以晚唐張姚諸小格調出之。但求清新無病。積之既久。何愁不是老杜。此吾聞之古今大家者。諸人皆宜如此。蓋讀而取之之時。務必取法乎上。作而出之之時。務必求其近易可能者。此不刊之要訣也。我諸友其各思之。庶日進一日矣。

李佑帝君 癸亥四月十二日

獨立雲端望海濤。一番浪比一番高。阿誰把定中流舵。降此風波接爾曹。
黽勉辛勤三數人。相逢漫肯負前因。水流花落鵑啼夜。猶奮金戈挽去春。
生平爲道受羣魔。至性金剛豈懼他。願以此心勵諸子。狂飈高處試橫磨。
袖底乾坤粒黍成。心憑至理作干城。何人恩怨分明甚。報應還須試汝身。

崇德何真人

癸亥正月二十三日
天津分社

詩 詞

六

江。山。入。春。猶。釀。雪。青。皇。沉。醉。花。枝。瘠。料。應。天。意。駐。春。光。欲。待。桃。枝。作。嘉。節。清。風。久。與。楊。枝。約。繫。馬。東。郊。走。相。索。河。水。津。時。浮。槎。至。一。笑。橫。刀。醉。城。角。嘯。雲。逐。電。來。三。山。山。峰。餘。雪。成。青。嵐。羣。兒。跳。躍。牽。紙。鳶。日。暮。城。頭。風。正。酣。

孚佑帝君

天津分社

終日勞勞爲救民。此心早許契天心。慈航願借春風順。渡盡狂瀾上玉京。

茫茫天數轉車輪。休咎依稀各有因。總仗仁心迴末劫。欲勤德業在修身。英雄佛性餘功在。滄海桑田舊迹真。指點三三桃李放。逢人好問武陵津。

自註。依契此詩非勉勵語。機在是。吾前屢寬慰賢契。爲穩著道心。今則告賢契。明此機事。不變則天數不能合。如輪之轉。欲涉坦途。多經曲折。迨險阻既盡。則康衢在前。武陵津爲柳暗花明之處。此柳又無心所插也。且試看那走馬燈中人物。其往來追逐。不得自主。卽輪轉之耳。轉愈速。變愈劇。而紙人繫馬。亦如真能飛舞。不知有若干本領者。其實皆殘物。任他飛走。總莫能離其軸。此天之巧。不可階也。

正陽帝君

天津分社

枝頭已占二分春。水盡山明別有邨。且拂浮雲幻蒼狗。莫將樽酒話紅塵。

宏教真人 癸亥二月初五日

帝城春色滿閭閻。花鳥爭春鬪暮天。清景和風無著處。收來袖底染雲煙。清明寒食只如此。碧桃紅杏春終始。曲江一夜風信新。洞口紛紛流紅紫。立都觀裏久無人。前度花爭今日春。煙生蔓草斜陽外。遙見青山近帝闈。

孚佑帝君 天津分社

廿四番風吹暖。花叢看春歸。何處尋遍西東。歡迎無計。欲問無從。底事年年來去。都是匆匆。曾記舊游蹤。五亭橋畔。三六湖中。綠草芊芊。水一泓。聽鶯載酒。忘形詞客。踏青約伴。忙煞青驄。只付過眼雲煙。一霎歡融。何如我逍遙塵外。任江山換盡。主人翁。祇興亡。不管悉付與。醉眼朦朧。惺忪惺忪。笑蝸牛蠻觸。大家爭自負。英雄迨天雞。唱曉依舊空。空枉苦些。大江南北海。陬草澤。碧血染殷紅。

南屏濟祖 天津分社

纔罷飲屠蘇。又宴長春酒。佛說大歡喜。但願人長壽。

自註。師相邀余來。特說偈以代吉言。奠大杯來。

詩詞

天。地。無。量。壽。如。如。長。明。慧。福。德。有。因。緣。須。証。蓮。花。諦。春。日。凝。衆。芳。簪。纓。皆。舍。利。
顆。顆。放。佛。光。字。字。鏤。如。意。願。以。此。歡。樂。祝。君。無。紀。極。

謹案是日爲悟慧女善長生辰



重刊

孚佑帝君易說出版廣告

道之大原出於天而所以闡明道之迹象者莫易若焉故易經一書實吾國聖學之根本儒者釋易自漢京房氏而大著道家則魏伯陽本易以作參同契二氏以後道儒各相祖述註疏之作汗牛充棟然皆無如我

孚佑帝君所註易說理解詳明實超諸家而上並不囿於一偏洵易註中之鴻寶秘笈也坊本亦偶有售者然闕文甚多茲本社經典部搜集古本補其缺漏並請姚姬傳先生乩筆補序付諸剞劂刻成木版字體大而明顯用最高毛邊紙印成每部裝訂六大冊公諸同好以爲研究大道之資僅收回刊板紙張費大洋二元外加郵費二角欲訂購者請寄款本社即爲寄書不誤用特廣告幸賜覽焉

北京悟善總社書誌發行處啟

唱 酬

姚姬傳真人 癸亥五月初二日

花開花落尋常事。明日鶯聲不似今。舊雨傷情不相見。乍離亦動相思心。

自註。偶所有感。寫此以誌。

和作 夏華核

乾坤未判存真意。明月清輝照古今。穩坐蒲團天地靜。如如不動見禪心。
批 尙好。華核。你的詩。趕上老夫的文了。了不得。

崇德何真人 癸亥五月初七日

雲擁晴山山擁廬。清修不著似如如。天空鶴唳聞幽閣。收拾黃庭看道書。

和作 張慧真

踏雲閒訪遠公廬。高曠襟期總澹如。明月清風如有意。不教塵影累琴書。

和作 胡悟恒

我借乾坤作我廬。好從一靜覓真如。天邊月現光明藏。展讀人間未見書。

唱 酬

唱 酬

崇德何真人自和

清夜焚香愛我廬。蒲團久坐樂何如。月明飛到蓬窗外。笑捲疎簾看篆書。

張仙 癸亥五月初七日

悠然把酒看新晴。小閣茶煙氣味清。朗誦黃庭書一卷。荷花亭裏坐先生。

自註。何仙號荷隱。汝等日隨之學也。將此意唱和之。

和作 王竝真

榴花嬌艷賽初晴。怎比新荷品格清。惟願鑑湖留一曲。浮家泛宅慰平生。

和作 胡悟恒

山居最好雨初晴。信是林泉氣獨清。十畝荷花高隱處。焚香爭看拜先生。

和作 張慧真

新荷映日愛初晴。不染污泥品自清。湧座蓮花應現佛。定知因果悟三生。

李仙 癸亥五月初七日

夜月歸來客。掩關飛泉。戛玉響空山。倚樓長嘯。鶴聲起。緱嶺烟光自往還。

和作 胡悟恒

柴門長夏不須關。雲湧奇峯好看山。更有牧童可人意。晚來牛角掛書還。

和作 王竝真

明月多情照漢關。閒來扶杖看青山。勞勞塵夢知誰醒。賸有雲邊鳥倦還。

和作 張慧真

幽林風靜鳥關關。樹密猶餘一角山。曲徑通橋人語近。隔溪樵伴一僧還。

崇德何真人 癸亥五月初十日

拂露行吟趁曉來。遙聞遠寺鼓鐘催。扶桑嶺上雞聲唱。一片雲霞曙色開。

和作 胡悟恒

汨汨源頭活水來。湍流一氣緊相催。靈根不借醍醐灌。安得蓮花火裏開。

和作 玉竝真

曉風殘月客歸來。茅店雞聲一路催。露濕鞭絲閒立馬。遙看青壁倚天開。

崇德何真人 癸亥五月十一日

長嘯風遙送。晴空有鶴聽。水光浮檻白。山氣入簾青。把酒談玄理。當窗閱道經。仰天應大笑。師弟各忘形。

唱酬

唱 酬

四

崇德何真人自步原韻

淋雨紗窗外。蟲吟不忍聽。雲封千樹黑。夜靜一燈青。警句言難得。前人憶未經。興來拈木筆。草字若忘形。

和作 丁悟益

一雨農心慰。秧歌隔隴聽。水光涵月白。樹色入天青。候火和丹藥。焚香讀道經。偶逢佳客至。相對自忘形。

和作 張慧真

流水高山曲。魚龍亦解聽。花紅饒月白。酒綠伴燈青。諧語談方朔。仙緣訪蔡經。笑他塵俗客。草草自勞形。

和作 王竝真

雲烟迎閣起。鐘磬隔牆聽。草比春前碧。山添雨後青。把杯同論舊。剪燭且談經。一夢松陰裏。渾忘野鶴形。

崇德何真人 癸亥五月十一日

流水行雲不自收。一聲長嘯楚天秋。直尋世外千年藥。忘却人間萬斛愁。自是

清。空。通。沆。瀣。常。將。冷。眼。看。公。侯。倘。能。九。九。立。成。日。自。可。逍。遙。跨。鶴。遊。

和作 胡悟恒

雲。山。萬。里。望。中。收。放。鶴。亭。前。水。似。秋。碧。草。猶。含。朝。露。潤。綠。揚。空。惹。暮。烟。愁。明
新。度。量。懷。曾。子。忠。孝。神。仙。羨。鄴。侯。一。瞬。百。年。容。易。過。功。成。任。我。九。天。遊。

和作 丁悟益

大。地。河。山。一。黍。收。滿。腔。春。意。不。知。秋。清。修。欲。脫。衆。生。苦。浩。劫。還。牽。無。限。愁。道
德。微。言。周。柱。史。林。泉。高。躅。漢。留。侯。卅。年。未。闡。靈。蘭。祕。願。附。龍。髻。汗。漫。遊。

和作 林玄涵

擾。擾。塵。心。靜。裏。收。南。華。一。卷。幾。春。秋。錦。囊。久。貯。千。年。藥。杯。酒。能。消。萬。古。愁。休
問。堯。天。徒。玩。世。漫。嗟。李。廣。不。封。侯。白。雲。數。數。招。吾。隱。暫。作。人。間。汗。漫。遊。

和作 王可成

雲。影。晴。空。雨。氣。收。蟬。聲。續。斷。似。吟。秋。撫。琴。弄。月。添。清。興。把。酒。披。風。滌。舊。愁。安
得。青。山。尋。隱。士。何。須。白。眼。傲。通。侯。南。華。一。卷。閒。中。悟。惟。願。逍。遙。萬。里。遊。

和作 周明誠

唱 酬

唱 酬

六

活潑天機到處收。胸懷常似洞庭秋。清風無恙頻添興。明月多情善解愁。已覺佛門忘色相。從知天爵壓王侯。何當煉就飛行術。閬苑蓬萊結伴遊。

批 諸君俱是淋漓滿目。錦繡文彩。此次和作如見諸君之志願矣。可成詩句向喜道語。而今忽作瀟灑之筆。豈不怪哉。想是時有變更耳。抑處景有異耶。恒君詩味盎然。三四兩句最爲出色。益君起首二句以引人入勝。

崇德何真人

癸亥五月十一日

面壁功深又幾年。閒居幽閣自陶然。黍珠一粒包天地。鐵笛雙吹破曉煙。節慾澄心淡神慮。埋名隱姓學瘋顛。煉成丹藥超凡去。任意逍遙作散仙。

和作 胡梧恒

作客京華年復年。安貧樂道自忻然。紙窗破處常留月。丹火溫時不著煙。心境常平如水面。詩情入妙到毫顛。此身不具封侯相。喜得朝朝伴上仙。

和作 丁悟益

插足紅塵五十年。蘭因絮果兩茫然。五華鐘鼓初更月。三竺林巒數點煙。默契天心同箇醉。靜參禪理學周顛。高真不棄凡鷄犬。許近蓮臺侍列仙。

和作 王竝真

存心闡道幾經年。緣會難逢思悄然。萬卷圖書磨歲月。半生事業付雲烟。陶情莫笑成詩癖。混俗何妨學醉顛。欲避塵囂何處好。逍遙惟羨大羅仙。

批 諸君何必各自謙謙。俱藏有志願。可嘉也。益君詩句涵蓄道學。非可言讚也。暇時可常來唱和。以助吟興。

崇德何真人 癸亥五月十二日

來從天以外。山色雨餘多。閣小寒初覺。槐陰暑不過。林泉風日靜。野渡水烟和。一樣池中物。紅蕖映綠波。

和作 胡悟恒

閒來無別事。逸興比人多。海客乘槎去。鄰翁載酒過。茅亭新月上。竹徑晚風和。拂石江頭坐。青萍漾碧波。

和作 張慧真

徑僻柴門掩。閒中歲月多。苔深知客少。萍動見魚過。雨霽嵐猶濕。風清笛更和。塵懷經洗滌。萬頃似澄波。

唱酬

唱 酬

和作 王 玆 真

深。山。塵。俗。少。高。閣。曉。風。多。仰。視。白。雲。起。閒。看。青。鳥。過。天。邊。嵐。翠。秀。林。外。笛。聲。和。偶。對。澄。潭。影。心。平。靜。不。波。

崇德何真人 癸亥五月十二日

陶。然。一。醉。不。難。求。晚。景。憑。欄。望。裏。收。峯。頂。壓。雲。深。入。夜。竹。梢。沾。露。重。凝。秋。蟲。聲。唧。唧。鳴。窗。外。燈。影。熒。熒。照。樹。頭。遙。看。暮。林。涵。薄。霧。濃。濃。烟。月。麗。譙。樓。

和作 丁 愷 益

頻。年。道。旨。費。研。求。真。意。來。時。不。自。收。旭。彩。未。升。先。報。曙。露。華。欲。結。已。經。秋。探。驪。滄。海。無。波。處。立。馬。崑。崙。最。上。頭。呼。吸。定。應。通。帝。謂。御。風。飛。渡。五。雲。樓。
批 益君此首七律極妙。

和作 王 玆 真

好。景。隨。時。靜。裏。求。晚。晴。天。氣。雨。初。收。青。山。入。暮。籠。輕。靄。綠。樹。迎。涼。似。早。秋。一。片。雲。霞。橫。谷。口。萬。家。燈。火。映。城。頭。月。明。如。晝。吹。長。笛。何。處。高。人。倚。玉。樓。

和作 張 慧 真

幽趣無煩刻意求。乾坤清氣望中收。倚琴小飲花移月。策杖行雲麥弄秋。舊
 跡閒尋仙鶴爪。浮名不羨爛羊頭。白雲舒卷心同適。莫幻虛無海市樓。

崇德何真人

癸亥五月十四日

木橋橫過碧霞溪。流水聲中綠影低。好在兩山峯。合並任憑仙鳥隔林啼。

和作

胡悟恒

傍晚閒行過小溪。四圍山影夕陽低。祇緣俗耳無由洗。來聽黃驪故故啼。

和作

王竝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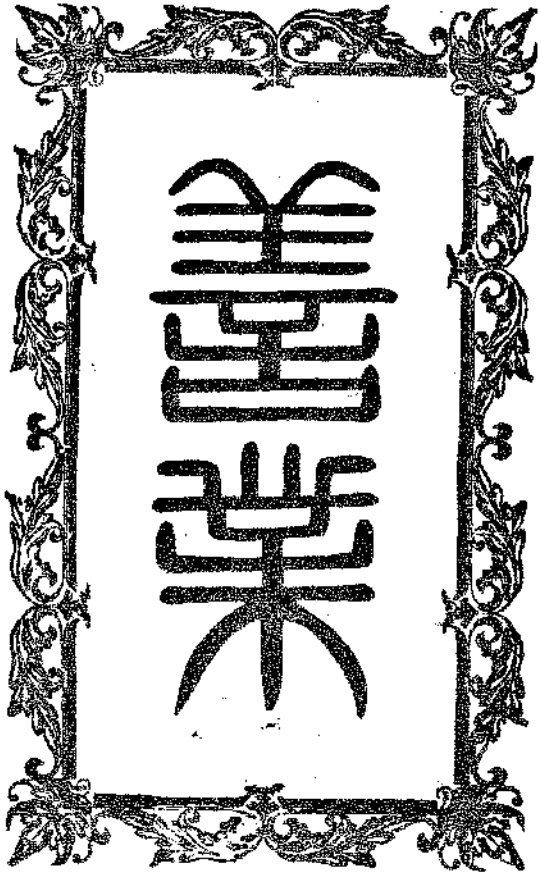
携琴載酒訪蓮溪。隔岸山高綠樹低。雲掩柴扉人跡少。林間留得晚鶯啼。
 草閣清幽近碧溪。雲林深處淡烟低。日斜扶杖行吟去。偶值槐陰聽鳥啼。

何真人與胡悟恒王竝真聯句

癸亥五月十二日

最宜聽是讀書聲。隔院傳來字字明。何細嚼梅花真有味。王焚香靜坐月三更。





悟善 總社 靈學 要誌 第一 第二 兩卷 再版 廣告

本社發行之靈學要誌現已出版至
第三卷矣而第一第二兩卷前以初
版所印者業已售罄致購閱者不能
尋流溯源始終一貫茲又再版印就
若干部以供閱者補購之便至於每
卷價目仍售大洋四元欲購閱者請
向敝社或就近於各分銷處購閱爲
盼

分銷 處地 址詳 本卷 要誌 廣告 中請 參看

善 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辛酉十一月份

姓名	地	名號	數	備考
張希孟	外左三區棲流所三號	一		
孟趙氏	外左三區棲流所八號	二		
劉張氏	外左三區土地廟一號	四		
郝王氏	外左三區雷震口七號	六		
金謝氏	外左三區坑兒胡同大院二號	七		
李老姑娘	外左三區下頭條十號	八		
陳老姑娘	外左三區後河沿四十一號	九		
劉王氏	外左三區下唐刀胡同二號	十		
崇李氏	內右四區石碑大院十八號	十一		

善 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松 吉 氏山	內左四區東城根四十一號	二十九
寧 周 氏	外左五區蘇家坡十六號	二十七
王 蕭錫 氏山	內左四區蔣家胡同二十六號	二十五
松 李 氏	內左四區王駙馬胡同二十號	二十四
桂 山	內左四區前永康胡同十五號	二十三
斌 毛 氏	內左四區柏林寺六號	二十二
汪 趙 氏	外左五區牟家井五號	二十一
柏 多 哩	西直門內天一堂胡同二百五十二號	二十
成 馬 氏	西直門火藥局十二號	十八
慶 富 氏	內右四區東党胡同四號	十七
姜 雙 氏	內右四區新街口	十六
廷 愛 氏	內右四區羅兒胡同十七號	十五
那 世 氏	西直門化皮廠十九號	十四

德林	內左四區草廠四號	三十
恒永	內右二區營房十四號	三十一
張管氏	內右二區庫資胡同十一號	三十二
李氏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六十二號	三十四
海賈氏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六十三號	三十五
何李氏	內右二區南半壁街十八號	三十六
德李氏	內右二區烟筒胡同十八號	三十七
李張氏	內右二區中街五號	三十八
李德春	外左五區十五間房七號	三十九
張永慶	外左五區十五間房十二號	四十
吳德順	內左三區交道口頭條	四十一
晏張氏	內左三區草廠六十二號	四十三
關顧氏	內左三區鼓樓灣	四十五

善業

輯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善 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存張氏	內左三區沙駱胡同十五號	四十六	
于王氏	內左三區車輦店胡同四十八號	四十七	
吉楊氏	內左三區花園小街	四十九	
王高氏	內左三區琉璃寺胡同七號	五十	
庫富氏	內右三區西海南河沿四號	五十二	
左李氏	內右三區西海北河沿八號	五十三	
崔麗氏	內右三區西官房二號	五十五	
王袁氏	內右三區中官房六號	五十六	
慶方氏	內右三區醬房大院四號	五十七	
申李氏	白雲觀前張家房	五十八	
恩寶氏	內右二區西鐵匠胡同四十號	五十九	
金定氏	內右二區宗帽二條十三號	六十	
王永福	外左四區沙土山十一號	六十一	

閔開泰	外左四區東大地十號	六十二	
花生阿	外左四區南崗子二十四號	六十三	
郭陳氏	外左四區南崗子三十七號	六十四	
富玉氏	外左四區南崗子四十六號	六十五	
王劉氏	外左四區葱店後街一號	六十六	
文恩氏	外左四區葱店前街一號	六十七	
李王氏	外左四區西唐洗泊街二十八號	六十八	
羅畢氏	外左四區紅橋前街十三號	六十九	
王殿元	外左四區石板胡同二十三號	七十	
郎常立	外右三區圓音寺五號	七十一	
傅德山	外右三區報國寺東夾道五號	七十二	
曹李氏	外右三區報國寺東夾道三號	七十三	
程范氏	外右三區下斜街二十六號	七十四	

善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善業

恆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張張氏	外右三區下斜街三十一號	七十五
伊克坦布	外右三區廣安胡同二號	七十六
門趙氏	外右三區小橋二十四號	七十七
周葛氏	外右三區儲庫營九號	七十八
趙方氏	外右三區後河沿六號	七十九
馬沙張氏	外右四區牛街沙欄胡同十八號	八十一
李楊氏	外右四區牛街三號	八十二
滿楊氏	外右四區牛街一百二十五號	八十三
連楊氏	外右四區牛街羊肉胡同一號	八十四
謝白氏	外右四區牛街羊肉胡同一號	八十五
耿羅氏	外右四區大川淀十八號	八十六
童施氏	外右四區畢家胡同五號	八十七
李石氏	外右四區彰儀門菜園五號	八十八

柳蔡氏	外左五區廣渠門外大王坎	八十九
楊李氏	外右四區牛街羊肉胡同一號	九十
文于氏	外右五區王家大院六號	九十一
呂張氏	外右五區黑窯廠五號	九十二
許史氏	外右五區糖房胡同五號	九十三
王張氏	外右五區佑聖寺八號	九十四
宋莊氏	外右五區南橫街七十二號	九十五
張崔氏	外右五區晉太高廟九號	九十六
魏志徵	外右五區粉房琉璃街一〇七號	九十七
張王氏	外右五區粉房琉璃街七號	九十八
張興	外左五區槐樹院一號	九十九
楊陳氏	外左五區十五間房五號	一百
共計八十六戶共付大洋一百七十二元		

善業

晉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善 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悟善總社新增養老券一覽表

常關氏	周龐氏	劉王氏	楊郭氏	常 <small>鄭氏泰</small>	姚王氏	存石氏	王雙氏	羅萬氏	馬得祿	關順	芮 <small>德安</small>
內左四區甜水井六號	內左四區手帕胡同十五號	廣安門外北手帕口內	外右三區小橋十五號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四十六號	內右四區南小街葱店二十七號	外右五區黑窩廠三十七號	內左四區鞭簪胡同二號	外右一區琉璃廠西門武昌會館	左安門外二王坎	內右二區廣寧伯街二十三號	內右四區草料鋪胡同三號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

金士泉	內左四區堂子胡同五號	十五
朱鄭氏	內左四區北弓匠營二十五號	十六
那斌甫	內左四區東城根四十八號	十七
王李氏	外右一區余家胡同四號	十八
伊崇阿	中二區圖樣山七號	十九
高賈氏	中二區蔴花胡同一號	二十
王滿氏	外右一區延壽寺街三十五號	二十一
張常氏	中二區剪子巷十三號	二十二
羅鄧氏	中二區西岔二十五號	二十三
金劉氏	中二區罇罇房九號	二十四
孫郭氏	外右五區黑窩廠十五號	二十五
高靳氏	外右五區城隍廟街十號	二十六
陶周氏	外右五區黑窩廠二十六號	二十七

善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善 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斌 祥	內右二區孟端胡同十四號	二十八
王 范 氏	外右一區東北園十五號	二十九
馬 王 氏	外右一區東北園一百二十六號	三十
李 鄭 氏	外右一區鳥市後身三十號	三十一
孟 張 氏	外右一區永光寺中街二十四號	三十二
包 楊 氏	外右二區校場二條三十四號	三十三
唐 包 氏	外右二區校場二條三十四號	三十四
常 山	內右一區太僕寺街十四號	三十五
楊 王 氏	內右一區官馬司三號	三十六
孟 張 氏	內右一區官馬司二十六號	三十七
王 玉 氏	內右四區北順城街三十九號	三十八
李 成 秀	內右二區光彩胡同五號	三十九
常 興	內右四區錢筒子胡同三號	四十一

張慶喜	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大街三十七號	四十二
孫玉	內右二區沒水河二十七號	四十三
黃彥水	外右三區葱店四號	四十四
吳何氏	外右三區小橋六號	四十五
蘇張氏	外右三區上斜街三十二號	四十六
朱牛氏	外右三區小橋十號	四十七
海氏	外右三區西南三條十號	四十八
李興	外右三區南大道二號	四十九
德王氏	外右三區西南二條五號	五十
曹玉奎	外右三區報國寺東夾道三號	五十一
趙方氏	外左三區後河沿六號	五十二
王張氏	內左三區順天府西夾道三十號	五十三
魏張氏	外左三區樓流所八號	五十四

善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善 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滿成瑞	外左四區三教宮四號	五十五
孫李氏	阜城門外南驢市口萬明寺十六號	五十六
吉趙氏	內左三區王佐胡同十四號	五十七
師永泰	外左一區草廠五條一號	五十八
文鄂氏	內左二區梅竹胡同十三號	五十九
吳胡氏	內左四區北水關一百三十二號	六十
韓佟氏	內右四區口袋胡同七號	六十一
張李氏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二十三號	六十二
熊趙氏	外右三區鞭轡靶胡同四號	六十三
文喜	外左三區營房西南二條三號	六十四
吳郭氏	外左三區芝蔴店二號	六十五
楊榮	外左四區新西里一號	六十六
陳樊氏	內左四區東門倉三十七號	六十七

緒趙氏	內左四區東城根六十八號	六十八
關喜	朝陽門外神路街真武廟內	六十九
于景春	內左四區月牙胡同十六號	七十
王瑞鳳	內右四區新街口八十八號	七十一
伊張氏	朝陽門外南海慧寺路西	七十二
王戴氏	中一區油漆作二十八號	七十三
趙宣氏	內右一區缸瓦市十四號	七十四
李張氏	東便門外半壁店	七十五
白高氏	外左三區下二條三十九號	七十六
常恩奎	外左三區下二條八號	七十七
何趙氏	內右二區小院胡同二十四號	七十八
王德山	外左三區四川營四號	七十九
何氏	廣渠門外大交亭	八十

善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善 業

悟善總社發給養老券一覽表

雙 喜	內左三區方磚廠延壽院廟內	八十一
任 張 氏	西便門外白雲觀西會廠門	八十三
陳 徐 氏	外左五區藥王廟後身六號	八十四
尙 楊 氏	內右二區捨飯寺十二號	八十五
田 佟 氏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一百十九號	八十七
善 成	內右三區鑼圈胡同十一號	八十八
崔 永 福	內右四區公用庫五十號	八十九
馬 童 氏	內右四區花神廟街二號	九十
劉 宋 氏	內右五區霽公府內	九十一
袁 張 氏	左右三區草廠大坑三十七號	九十二
劉 海 泉	外右三區槐樹館八號	九十三
松 英	中二區烟筒胡同十三號	九十四
毛 高 氏	外左五區手帕胡同八號	九十五

王李氏	外左五區十五間房十一號	九十六
郝楊氏	內左三區禪司胡同三號	九十七
王保山	內左三區法通寺四號	九十八
陳倪氏	內左三區北城根三號	九十九
恩成氏	內右四區西弓匠營十一號	一百
何李氏	內右三區西高廟三號	一百零一
玉松氏	內右二區捨飯寺十號	一百零二
梁王氏	中一區普度寺二十號	一百零三
共計九十八戶共付大洋一百九十六元		

南京悟善分社辦理學堂概況

本分社於壬戌年爲發揚慈善。提倡教育起見。議設貧民小學夜校一所。孤兒小學校一所。夜校設於朝天宮。孤兒學校設於堂子街張公祠。專收孤貧無力子弟。其授學教員。均擇其道學兼優。品行端正者充之。至教授方法。首重曉明。

善 業

南京悟善分社辦理學堂概況

善 業

南京悟善分社貧民初級小學簡章

十六

日用倫常之理。以涵養其性天。然後就其資稟。授以學術。使之了明字義。聯絡成文。解識義意。將來或爲工賈。或爲士夫。均適於用。故兩年以來。莘莘學子。獲益既多。來學者甚衆。惟限於經濟。時抱不能推廣之憾。亦聊以誌本社慈善教育之初基焉爾。茲將原訂章程。附錄於後。

南京悟善分社貧民初級小學簡章

一定名 本校爲南京貧民子弟有堪入學而無資力以入者而設。故定名爲

南京悟善分社貧民初級小學校

二宗旨 教授普通成實學術。養成初級人才。以能切於實用爲宗旨。

三校址 暫假張公祠爲第一所。次第推之。

四編制 暫編爲單式學級。俟第二學年度開學時。視新生之多寡。再定爲單式或複式。

五學額 暫定四十名。

六課程 本校課程如左表。

科目 識字 解字增 習字 國文 英文 算術 珠算增 修身 唱歌

手工 體操 自修 鄉土地理

七授課時間 每週授課時間臨時規定之

八修業年限 按部章初等小學修業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

證書

九入學 甲 入學兒童以家道赤貧實無資力求學者為合格 乙 入學

年齡自八歲至十二歲為限

十學費 甲 學費全免因本校常年經費完全由悟善社担任未便再收

乙 書籍用品由校供給但膳宿自理

十一學期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

十二假日 分暑假寒假春假孔子誕日星期日國慶日本校紀念日七種日

期臨時規定佈告

十三考試 考試分學期考試學年考試臨時考試三種學期考試於學期終

了行之學年考試於學年終了行之臨時考試由教員臨時行之考試分

數以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善 業

南京悟善分社貧民初級小學簡章

不及丙等者爲不及格及格者准予升級或畢業不及格者留級留級二次者除名

南京悟善分社施種牛痘概略

本社爲保全赤子嬰孩之天花危險起見特聘最有經驗醫士以西法漿苗佈種牛痘。每年于夏歷二月起至三月止。花痘盛行之際。施種牛痘兩箇月。凡貧戶男女小孩。未出天花來社求種者。不須還漿。不取分文。並聘有名中醫。遇有種痘孩兒。或染疾病。則由中西醫調治。隨時施以善後各方。故兩年以來。施種嬰孩甚多。惟限於經濟。只就本社設立一所。不能分佈多處爲憾。附抄章程於後。

一 本社施種牛痘全係慈善性質爲赤子保其安全起見所用西法漿苗佈種係本社購備最新完全器具佈種之後既不還漿又不取分文

一 本社佈種牛痘期限現定於夏歷二月十三日起至夏歷三月底截止凡有貧戶男女小孩情願來本社求種牛痘者均應於此期限內到社按章報名依次施種期滿截止

一 來種痘之小孩如已有頭痛風寒及患各種病症者另給證券赴中醫處醫治完好然後佈種

一 求種牛痘者應先三日到社報名屆時攜帶小孩來社施種如因事求緩須先聲明否則不予施種

一 施種次序應按到期來社先後爲次序先到先種

一 起漿滿漿復元均有一定時期全視小孩身體壯弱倘或在未滿漿復元時期以內此孩遇有身體不適情事本社並給證券赴附近之本社指定中醫療病所診治不取分文

一 男女小孩不是貧寒人家子弟願來本社求種者本社亦可爲之施種但滿漿復元以後該家長如情願捐助本社行善經費亦聽其便

一 小孩來社種痘以後所有宜忌食品及保養法均應按本社所規定宜忌單施行

南京悟善分社辦理掩埋情形

嗚呼。世之可嘆可憫可泣可哀者。孰有甚於貧民者哉。當其生也。饑無食。寒無

善 業

南京悟善分社辦理掩埋情形

二十

衣。及其死也。無殮體之衾。無葬身之地。至有屍腐骨暴。而無人過問者。嗚呼。是寧非吾同胞之民耶。何忍聽其拋露於野耶。是而不嘆不憫不泣不哀。孰有甚於是之可嘆可憫可泣可哀者耶。南京亦中國一大都會也。其地廣。其民衆。貧窶之人。死而不能葬者。固夥矣。龍蟠虎據之地。在所必爭。故千百年來之戰死疫死。掩於地下者。更不可以數計。近時化學作用。拾朽骨以爲燐。已死之人。猶復斷脰折頸。骸骨不能保全。以故南京各處偏僻之地。荒邱纍纍。暴骨露尸。每有所聞。慘不忍觀。本社自開辦以來。仰體 諸聖仙佛之意。注意善業。於是感念於斯。興辦掩埋隊。製具招夫。督工辦理。昕夕不遑。寒暑無間。自擬辦迄今。而附近於社之宮後山冶山暴露尸骨。爲之掩埋殆盡。推而至於城廂內外。荒邱義塚。則由善業部派員隨時調查報告。帶領掩埋隊前往辦理。不敢謂澤及枯骨。亦聊以示吾社之善願云爾。茲將原訂章程。附錄於後。

南京悟善分社掩埋枯骨簡章

- 一 執事者務將枯骨搜尋而掩埋之。不使暴露。功歸實際。爲宗旨。
- 一 掩埋夫做工不得懈怠。徒事敷衍。寒責尤不可草草了事。見有露棺暴骨。

妥爲深埋設有棺骸必須代爲遷移時應報告監司者再行設法從速辦理總以能安幽魂爲妥

一 掩埋夫取土挑土做墳共同工作不得推諉務須各秉天良以盡職務倘再勸誥不聽卽行開除

一 掩埋夫照章給工資外其宿食一概自備

一 做工時間隨時規定必須遵守

一 掩埋夫遇雨及患病時得停給工資如雨滿三日祇給火食扣除工資患病必須自覓替工

一 取土能隨山挖取即在本山取用設無法取土時由監司指定

一 埋掩夫有時代貧人安葬不得收受分文違者查出開除

一 本社合組紅十字分會須用本社掩埋夫時其章程另訂之掩埋夫均不得要求更改

南京悟善分社辦理惜字說明

竊維文以載道。日月齊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昔倉聖造字。

善業

南京悟善分社辦理惜字說明

蔡侯造紙。洩造化之精英。垂萬世之道統。經史典籍。皆治化之傳流。禮樂詩書。悉文章所記載。先聖後賢。異世同軌。天下平彝倫序。莫非文字之功。文字於人。如菽粟水火。人無菽粟水火。不能生活。無文字則不知道義。跬步不能行。一物無所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吾人當珍重敬惜。而不可輕褻者也。乃自歐風東漸。遽變潮流。報紙盛興。隨處散漫。棄置道途。污穢作踐。幾熟視而無覩。午會尙未乘除。而文字已遭劫運。吁。可慨已。所幸道德未泯。尊聖有人。近來愛惜字紙。同志甚多。如本城早已創辦惜字聯合會。收積廢棄字紙。敝會則專僱檢字夫。逐日於通衢小巷。或糞堆溝瀆之中。便溺污穢之所。搜尋檢拾。且無論何物。凡上有字迹者。皆拾回用水漂淨。曬乾焚灰。送入江中。與各會相輔而行。其法定團體。公共機關。則分送箴篋。函請將字紙隨時貯存。由本社按旬收取。此本社辦理惜字之大概情形也。所望天下善士。先於根本之計。勸人敬惜。勿爲符號謬說所惑。再廣設方法。以收拾而焚化之。庶聖賢之蹟不污。文學之刼可挽。其功德寧有涯涘哉。

記事

靈學要誌分銷處

北京

- 京兆悟善分社 翠花灣
- 文明書局 琉璃廠東頭路北
- 鴻寶閣書莊 琉璃廠西頭路南
- 松筠閣書莊 大沙土園路東
- 龍文閣書莊 琉璃廠中間路南
- 公慎書局 琉璃廠中間路北
- 寶華堂書莊 琉璃廠偏東路南
- 綠香園茶樓 寶宴華樓樓上
- 華興閣南紙店 勸業場樓上路東
- 佩文齋書莊 青雲閣後門內路西
- 日升泰南紙店 地安門外大街路西
- 洪吉號南紙店 地安門外鼓樓前路西
- 華鑫書社 東安市場暢觀樓內
- 佩文書社 東安市場丹桂商場

瀛

賢書社 東安市場東安樓內

同懋增南紙店

西單牌樓

義啟齋古錢舖

東安市場雜劇場

江西

悟善分社

南昌馬池後

山東

悟善分社

濟南城內

雲南

悟善分社

省城一坵田怡和省號

甘肅

悟善分社

蘭州水北門五省會館

江蘇

南京悟善分社

城內朝天宮

常州悟善分社

常州東門內

記 事

癸亥四月初二日

余仙降

吳諦仁問事

日在月纏。尙須流連。幽香清景。桂訊中天。但細玩之可也。

林玄涵問事

一木中立。無情有情。但欣去者。勿見來人。事在門內。外觀勞神。二人得一。永久如新。

癸亥四月初五日

孚佑帝君臨

悟真講孟子首章。固真講孟子次章。悟恒講道德經首章。慧蒂講道德經次章。善範講楞嚴經。

呈第二卷第五期靈學要誌

記 事

記事

二

此本慧真校最得力。不得諉於別人。雖悟真扶員。非所盡悉。一以慧真爲主。卽交慧真。

慧真呈回京銷假

此人正直無私。吾所屢試。吾社玄機慧濟外。只此一人而已。唉。

竝真呈請派可成廣誠侍乩

哈哈務主誠靜。誠靜雖有勞勿計也。倘少有計較。一己之私害卽生矣。扶者如古之輔相君心。當順則順之。否則魔也。寧死不順魔。譬之御史。要有膽以接神正氣。雖人事相悚甚急。利誘甚近。如執圭然。此皆汝之所已修而有操者也。故吾特以之命汝。然尙有凡心。宜速去之。吾於諸生皆光明正大。賢者引用之。漸試之。終成之。千變萬化而不離是意。豈真數地有數等乩語乎。吾於赤心翼善之寒士。則教訓之。困折之。卒致養成之。惟有道者終能成大業。救蒼生。事君父如一日也。至於合手與否。其餘事也。惟汝近得道之似。故以相語。速自備靈光。

癸亥四月十三日

余真人降

汪世瑞問營業虧本能否恢復

鏡裏光花本可觀。但知前渡尙多灘。好須遠景生明月。尙有明珠待汝探。此刻非其時。秋至或佳。然須經一灘耳。

汪世瑞問其姑崇華年老多病

恐不遠矣。速修德。或可免。然數有定。不易爲力。可早爲備。

邵厚清問其兒病

病甚危。但尙有一二分救。須求南方木姓治之。緩則殆矣。汝甚誠。能多勸人行善。亦可禳解。

佳紀默禱問事

如是如是。一三三四。東花西寶。存至爲事。細悟之。

癸亥四月十九日

孚佑帝君臨

命講員講詩經首章

遵講畢

汝等講經。吾亦往聽。經義至奧。汝等尙能發揮。千古聖教。將於是傳矣。吾於經

記事

四

書少窮研。又強半遺忘。略記漢儒所釋。頗有可引證之處。爲述如後。

詩爲古時歌謠。而國風尤爲當時民婦歌詠之詞。如關雎爲周民贊美文王太姒之德。歌其欽化之忱。孔子取冠周南之首。表章周德之所興也。至哀樂云云。系統周南各章而言。非僅關雎一章也。以關雎冠其首。故但提二字。如今人之目學而爲政。爲一章二章也。天道始於陰陽。人道始於夫婦。况文王太姒爲開周之聖。其所化及於全國後世者乎。此三百篇所爲特取此章以冠其首也。

慧濟助三百元以作養老券及施捨棺木之用

哈哈。功德日增無已。師所最重。即錄冊請獎。

玄虛慧毅敏真定真玄夷呈報捐助救急經費

玄虛敏真慧毅定真玄夷等。此舉功德實爲至大。即專奏請獎。社中并登記善捐簿。師曾有諭。凡捐納善款。多寡均應登簿也。

癸亥四月二十三日

余真人降

陳俊卿問事

有有有。時到酉。莫嫌事小。越小越久。若要大來。離不了丑。

玄涵默禱問事

汪汪水國舟行。君子穩步無驚。月如璧。白人如金。或稱好景。自有賞心。

翌善問事

如何不知。妙在不知。天下茫茫。不是進時。

記 事



孚佑帝君癸亥聖誕記

謹按癸亥 帝師聖誕。天津悟善分社。邀集名伶演劇。極稱熱鬧。北京總社。以上年建築新屋。財力已竭。且有虧空。未獲綵觴。僅於清晨在總社舉行典禮。後開沙請 訓。旋即停乩。午後同人等均赴津分充執事。緣總分各社。本同一體。津社演劇。事務較繁。而執事各員。稍形缺乏。總社人員。不得不暫行前往襄理一切也。本屆要誌叙事。特略變前數年之體例。將京津兩社合編一記。先京社。次津社。以期貫串而昭盛典。即希閱者諒之。

四月十四日清晨。總社同人薰沐齊集。於九鐘恭祝 師壽。所有三獻主獻分獻及音樂各項禮節。均如向例。恪恭將事。頗極整齊。茲將祝文附錄於左。

維民國十有二年歲次癸亥夏四月己丑朔越十有三日壬寅。適悟善總社落成之第一夏節。恭逢

孚聖帝師聖誕之辰。弟子某某等恭率全社。弟子謹以太羹玄酒拜手稽首致

祝於

帝師法座之前。曰。夫惟締造艱難。教化之救世匪易。含宏廣大。德感之入人彌

深。際。此。貞。下。啟。元。必。大。道。昌。明。乃。能。回。重。華。天。運。敢。言。剝。極。必。復。非。聖。功。默。化。何。以。救。陷。溺。人。心。惟。我

帝。師。憫。劫。燹。之。遺。黎。作

慈。航。之。普。渡。當。風。雨。漂。搖。之。日。現。樓。臺。金。碧。之。輝。

神。滿。太。虛。天。無。高。而。極。峻。

功。參。大。化。地。所。載。皆。有。情。是。知。

嶽。降。申。生。開。千。古。聖。賢。之。運。民。胞。物。與。見。

九。天。仙。佛。之。心。况。看。松。柏。長。春。初。基。永。固。莫。問。滄。桑。幾。變。善。業。日。新。弟子等受

恩。至。渥。宏。道。未。能。凜。功。行。之。

箴。言。欣。瞻。依。於

壽。域。儼。上。界。神。仙。之。府。極

殿。宇。其。崇。閎。凡。薄。海。血。氣。所。親。呼。嵩。山。而。拜。舞。臨。表。歡。忭。伏。冀

鑒。臨。

迨。行。禮。畢。時。已。十。鐘。半。矣。爰。分。班。侍。立。明。道。堂。敬。謹。開。沙。

宏教柳真人示 諸真人前導十駕。早經恭侍。帝師降臨矣云云。蓋因天津
 綵觴。帝師與 諸真人將垂光津社。特早臨總社也。

帝師諭曰今日又勞諸子多禮。吾甚愧也。但善業將大。信如祝吾之語。餘豈敢
 當耶。今日神州及日本祝吾者。不知凡幾。祝吾則吾利濟之道行。獨憾不及西
 土耳。諸子能推充之。使吾大道仁風。直徧寰宇。斯所成者。當不在余一二人也。
 憶未申年與諸子結緣。京中天象上應。至昨今而遂大成。今雖規模粗備。而道
 高一尺。魔高一丈。諸人皆能為善。但洗躁滌煩。一往勇進。萬無一礙。必底於成
 也。今日且專談風月可耳。

慧真呈壽詩五排二十韻

瑞靄三千界。昌明萬億年。壽齊無量佛。樂奏大羅天。憶昔靈垂蹟。於今道衍
 詮。皇覃稽夙。慧鍾祖授真。傳淮海。留遺跡。匡廬訪絕巔。酒香傾蠟釀。劍術掃
 蛟涎。一夢黃梁醒。層霄紫氣連。壺中藏日月。鑪內煮山川。本性知來復。純陽
 恰象乾。色空皆了了。動靜即玄玄。藥竈方燒汞。祇園更問禪。文尼稱普潤。自
 在現光圓。京邑新開社。滄流急渡船。化身原有相。施法信無邊。救國懷仁念。

安民任仔肩。流亡增惻怛。饑饉總憂煎。優恤周孤獨。良籌賴俊賢。朱符驅疫癘。白骨憫烽煙。豈第宏慈筏。猶當握教權。釋儒都貫徹。耶穆詎頗偏。模範資千禩。聲威徧八埏。下元回浩劫。上乘畀陳編。愧我殊庸碌。遭時慨變遷。居然隨几杖。從此憶冰淵。桃李欣承蔭。蓬萊好結緣。管甯分半席。祖述學先鞭。嶽降茲逢慶。嵩呼益致虔。飛鸞剛五載。舉兕敞重筵。疑列瑤池會。遙迎玉闕軒。師門親咫尺。漫數十洲仙。

帝師諭 宿構無甚興趣。諸子凡有宿構者。可勿呈閱。我今日要你們分韻作詩。當壇急就以毛詩南山篇中數句分圖拈之。拈得某字。卽限某韻。此亦別開生面之法。哈哈。南山我自祝耶。祝君等耶。

江慧濟拈得子字

浴佛後六師覽揆。天上人間慶無已。瓊英玉液燦金盤。交梨火棗盈籩簋。黃柑碧橘滿華筵。雲幢羽葆列屏几。鈞天樂奏合太和。霓裳妙舞含宮徵。鸞鶴聯翩下九霄。天香馥郁雲霞紫。皓月當空照大千。金光覆護同仰企。甘雨頻施淨劫灰。和風噓拂榮桃李。慈帆普渡海天春。行看五洲拜杖履。至仁至靜

化羣蒙。士知有守。民知恥。無名大道。示後先。盈虛簡易。在敬止。壺中日月天。地寬珍重。塵寰新甲子。年年聖節。共呼嵩歌頌。九如師莞爾。

姚姬傳真人批 甚好。中有真氣魄語。前 宏教已言之矣。此等鏗鏘之音節。古奧之句法。惟代統能獨擅也。吾等素喜。故嘗言古風係慧濟君所長也。

林覺平拈得基字

悟道同欣道有基。幾年火候悟微機。况逢聖壽清和日。敬誦崇壇訓誨詞。激勵敢隨天下士。殷勤應化世間癡。丹忱一片無他祝。祇頌神功萬世師。

李堅覺拈得母字

五教昌兮道統傳。億萬載兮垂不朽。那堪世運日陵夷。兵戈擾攘政解紐。况復四維久不張。朝野上下如中酒。浩浩大劫孰挽來。仰賴浴日迴天手。教之誨之。是嚴師育我。撫我如慈母。我幸蓮社聞玄微。年年共祝南山壽。

戴學復拈得後字

璠樓玉宇霓裳奏九天。日月開春書碧鸞。玄鶴舞徘徊。赤松黃石來相就。安期仙棗大如瓜。王母蟠桃肥於柚。人間初釀杏花醪。相將為祝吾師壽。道統

微茫世劫開。先天妙緒親相授。匯通五教。挽救危亡。闡明靈學。供研究雲旗繚。緲碧天空。嗟予小子。瞠乎後。

林玄涵拈得疆字

玄宮忘甲子。聖壽原無疆。救世開悟境。善社集賢良。渺渺予小子。躬逢大道昌。闡發傳心錄。明德乃馨香。木石俾成器。陰靈使向陽。神氣相感召。呼吸通上蒼。

章傑真拈得北字

仙風縹緲吹無極。京邑巍巍開壽域。崧生嶽降攬揆辰。駕鶴驂鸞五雲陟。吾聞絳縣老人忘甲子。桃核高埒崑崙黑。曷若黃梁一夢醒於萬斯年。齋血食。鈞天廣樂何處聞。香花獻祝多喜色。年年今日星聯珠。天上人間皆拱北。

鄭悟原拈得黃字

千秋道統衍羲黃。一脉真傳紹正陽。塵海歸來留慧劍。仙源到處見慈航。丹房玉局開元籙。火棗交梨進壽觴。正幸鈍根都得度。皈依新教備門牆。

蔡慧蒂拈得君字

鴻鈞元氣自氤氳。亘古長春衣上雲。大道超凡傳秘籙。真言拯世煥奇文。神明感格參天地。民庶昭蘇賴帝君。舉目塵寰開壽域。九霄化雨灑同羣。

林慧迪拈得父字

深仗厚德無今古。人間杜母與召父。自愧八旬來皈依。願同四海消災苦。無疆上壽本齊天。豈待羣生紀年譜。昇平樂奏治天人。鳳翥鸞翔同怙舞。

周性純拈得桑字

武德龍潛節。神人共一堂。道尊紆鶴駕。仙侶待鸞翔。曲奏鈞天樂。薪傳續命湯。功成無量壽。十屋紀滄桑。

梅悟功拈得邦字

廬阜鐘聲斷續撞。仙蹤猶是說南邦。飛鸞永駐香凝鼎。跨鶴高吟醉渡江。炊熟黃梁塵夢覺。煉成丹藥衆魔降。呼嵩今日爭羅拜。如坐春風喜滿腔。鸞翔鳳翥羣仙集。瑞靄常凝愛此邦。木筆花開香第一。蟠桃釀熟味無雙。長生妙訣傳丹竈。不斷祥光擁翠幢。介壽試看諸弟子。新詩競獻韻琤琮。

吳諦仁拈得德字

天日忽晴和。此是伊誰力。(以前數日天氣昏暗十四日忽然晴明) 緬懷
千載前。想見吾師德。吾師矢宏願。欲破羣魔賊。道已貫古今。天不傾西北。我
宜屏塵心。返我初時宅。進此一盃清。神功相輔翊。以此壽吾師。壽似金剛石。

王竝真拈得臺字

瓊樓金碧鬱崔嵬。紛紛鸞鶴下蓬萊。琪花瑤草鬪瓊瑰。鈞天樂奏聲如雷。門
牆濟濟多英才。春風桃李手親栽。分韻聯吟擊鉢催。天成妙句勝紅梅。客臘本社

梅花詩會有分韻紅梅詩 桃實分頒各幾枚。仙凡深契結岑苔。維持大道結胚胎。功成携

手上瑤臺

同人等呈詩後。各侍壽筵。並奉 師諭今日與平時不同。特許高談濶論。不可
過拘形迹。致難暢懷。同人等遵即酣飲。散筵後奉 命停沙。咸赴津社。(以下接叙津社)

津社先一日因 師壽一切事宜。開沙請示。

長春真人邱祖降

珠闕琳宮敞綺筵。蓬萊歌舞聚羣仙。忽聞青鳥傳書至。一瓣心香達九天。

孚佑帝君臨

滿引梨花八百杯。半醒半醉絳顏頰。年年生日春常在。千古江山換不來。此次各縣慶祝。誠敬忠勤。首以津社諸弟子爲冠。我平時對於諸子。并無優厚殊恩。而諸子因我生辰。如此誠敬。何以自安。我無以答謝。只好分我千古長春萬劫不磨之壽與諸子共之。以便天地長春。日月永照。適由瑤池宴上帶得不老仙丹。各賜一二粒。將來諸子壽與我同也。

我今日卽景想起一聯。不工。只好略詞取意也。茲錄如下。

明月兩頭圓。正道弟仙師。互祝臺萊同一月。端陽來歲閏。却千秋五秩相傳衣鉢繼重陽。

上聯指余乃十四。正陽十五。慧依下月十四。故曰兩頭圓。下聯乃依弟五秩。余亦整壽。望弟傳吾衣鉢。亦於重陽日得道。來歲指將來。非近年。五秩是後年。確閏月生。故借用。不必拘泥。但亦實事。然終覺未工耳。

至四月十四日舉行祝壽典禮後開沙。

長春真人邱祖降

美景良辰迴不同。祥雲捧日遍山紅。諸天仙佛皆歡喜。全賴丹忱慶祝功。

白雲仙子降

五色雲屏綺麗開。諸仙歡樂結羣來。南山壽本千年永。共祝霞觴醉百杯。

明陽真人降

百花開到石榴紅。鸞鶴雲車駕六龍。一曲霓裳天上有。神仙歡樂與人工。

宏教真人降

日暖花明孕太和。連朝賜宴醉時多。鈞天廣樂司空慣。又向人間聽艷歌。

碧眼仙師降

絳闕朝朝醉裏忙。歸來猶惹酒餘香。霓裳仙俗如何別。手把金樽待品量。

孚佑帝君臨

車爲飛鶴馬爲雲。笑倚蒼筤半醉傾。願把長生千載術。也如春色共分平。

今日諸生整齊嚴肅。皆各盡敬信堅誠之心。以爲我壽。吾別無謝壽之法。惟有仍從壽字上作文。使我弟子皆爲壽人。壽世隨大道以千古不磨。斯盡善矣。

上古無壽。但有紀年。自洪範五福始重壽字。流爲後世作壽之濫觴。降及漢唐帝王等。皆思永壽。多求長生不老之方術。而終不可得。何歟。蓋萬物皆有性靈。

有性靈。即有因果。人生壽字。乃因果中之一端。有誕生之日。即有老死之期。此生死。即爲人類始終之因果。花開果落。爲草木之本末。亦即草木之因果。上及日月之盈虧。下及蟲沙之變化。皆因果之理。腐焉絕非。所謂壽也。後人不明奧義。誤解人事紀年。謂之壽。人孰不有生死。以此謂壽。則人人皆壽。天下無不壽之人。此以人之本體言。尙屬如此。况乎本體之外者哉。奈何今世之人。茫然不察。以爲建功立名。可以爲壽。或認遺金裕後。可以壽子孫。立說著書。可以壽世。而不知皆非也。近更有少習內功。意謂調鉛煉汞。便可以長生。伏虎降龍。便可以不老。殊不知更左矣。人爲萬物之靈。但屬有形有質。便不能得壽。矧無形無聲。屬於體質中者。獨能得壽乎。然則何者方爲壽。曰天下凡屬之人類者。斷斷乎無壽字可言。然則畢竟世界中無壽字乎。曰是又不然。自有一壽字在也。壽字究竟爲何。吾思之。重思之。惟有大功德。可以壽世。但此須如何功德而後。可以言壽。吾則作佛說曰。此功德不可思議。不可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全卷十二册大洋四元

編輯者

悟善總社

北京宣武門內西半壁街東頭路北

電話南局二千二百三十號

發行者

悟善總社

北京宣武門內西半壁街東頭路北

電話南局二千二百三十號

印刷者

文嵐彩印刷局

北京前門外櫻桃斜街路北十五號

電話南局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靈學要誌第二卷廣告

本社靈學要誌原定每卷十二期所有第一卷第二卷均風行海內今三卷已繼續出版增添宗教一類意義精闢洵屬今古之奇文書價仍照前例全卷十二期售洋四元零售每册大洋四角請書明訂單並書價逕寄本社宣化部一俟出版立即寄書决不延誤謹此通告